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上海淮海中路 300 号香港新世界大厦 13 层

电话：(8621) 63872000 传真：(8621) 63353272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4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化工行业	4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	43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3.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50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4. 关于控制权	58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5. 关于历史沿革	66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6. 关于期权激励计划	79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7. 关于产能	81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18. 关于关联方	87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19. 关于董事变动	93
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补充期间事项的核查	9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0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0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0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1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1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20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2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21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121
二十三、结论意见	123

Jin Mao Partners
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13F, Hong Kong New World Tower, No. 300 Huaihai Zhong Rd, Shanghai, 200021, P.R.C.

中国 上海 淮海中路 300 号香港新世界大厦 13 层 邮编：200021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引 言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色如丹”）签订的《聘请律师协议》接受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特聘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已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出具了《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22 年 7 月 20 日，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下发了审核函（2022）010684 号《关于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2022 年 9 月 1 日，本所律师根据深交所的要求，就《审核问询函》中涉及的有

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于本次发行的报告期变更为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在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本所律师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就发行人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和本所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事项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出相应的补充和更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补充期间	《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2022年6月23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连续期间
申报基准日	2022年9月30日
报告期	2019年1月1日至申报基准日的连续期间
《审核问询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7月20日下发的审核函（2022）010684号《关于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除上述释义以外，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

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做的其他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化工行业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业务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2）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4）说明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5）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6）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

违法行为。

(7) 说明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8) 说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以下简称《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产品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如发行人产品属于《名录》中“高环境风险”产品的，请说明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如产品属于《名录》中“高污染”产品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9) 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0) 说明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上述所指发行人包括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所处行业符合国家和地方的十四五规划，属于战略新兴产业，符合《印染行业绿色发展技术指南（2019版）》和《浙江省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绿色准入指导意见（试行）》指明的发展方向，符合行业协会制定的产业政策发展方向，发行人的产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项目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所处行业符合国家和地方的十四五规划

《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规定“全面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积极推进低效产业园区转型升级、推行清洁生产和……化工等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

《上海市奉贤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规定“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大力推广绿色生产方式，全面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湖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规定“坚持园区化、绿色化、精细化发展……大力发展高端精细化学品和化工新材料……重点在……荆州……布局建设一批绿色化、智能化的专业化工园区。”

《荆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规定“推进化工企业进入合规化工园区，实现‘应入尽入’。”

上海市和奉贤区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对化工行业绿色生产提出要求，为发行人

在生产过程中加大环境保护力度指明了方向。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属于高端精细化学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湖北影像，已完成项目备案和环评批复等手续，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湖北影像位于荆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符合湖北省和荆州市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要求。

（2）发行人的产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项目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高固着率、高色牢度、高提升性.....高重现性、低沾污性以及.....湿短蒸轧染用的活性染料.....，采用上述染料、颜料生产的水性液态着色剂”和“染料、有机颜料及其中间体清洁生产、本质安全的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列入鼓励类产业。

发行人的产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项目，同时该目录所列的限制类投资项目为发行人建立了相对较高的行业壁垒，准入门槛有所提高。

（3）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战略新兴产业，发行人产品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将高品质新型有机活性材料中的“新型有机染料”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将“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3.3.7）”之“染料制造（3.3.7.4）”列入战略新兴产业。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战略新兴产业，发行人产品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

（4）发行人所处行业符合《印染行业绿色发展技术指南（2019 版）》指明的的发展方向

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印染行业绿色发展技术指南（2019 版）》规定“节能减排染色和印花技术包括数码喷墨印花技术，数码喷墨印花技术特点包括无需分色、描稿、制版，电脑设计好的花型图案可通过喷头将专用墨水直接喷印到织物上形成印花织物。除涂料墨水外，织物在图案喷印前需上浆处理，喷印后需固色、水洗等；数码喷墨印花应用效果包括工艺简单流程短，印花精度高，能满足

多品种、个性化订单需求，喷头、墨水等综合使用成本高。”该政策指出数码喷墨印花较传统印染的具体优势，包括节能环保，工艺流程简单高效灵活，印花精度高，能满足多品种、个性化订单需求等，发行人所处行业符合该项政策指明的发展方向。

（5）发行人所处行业符合《浙江省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绿色准入指导意见（试行）》指明的发展方向

2021年3月，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和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颁发的《浙江省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绿色准入指导意见（试行）》规定“遵循推进减排、降低能耗、激励先进、促进创新的原则，对符合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绿色准入要求的纺织印染建设项目，给予相应的政策扶持措施。本绿色准入指导意见所指数码喷印，是针对纺织品的数码喷墨印花应用，包括数码直接喷墨印花工艺、数码转移喷墨印花工艺（数码喷墨打印之后需要另行添加非生态环保型有机助剂的转移喷墨印花项目除外）两类工艺，不包括滚筒印花、平网印花和圆网印花工艺等其他印花工艺。”

浙江省是占全国印染市场比例最高的省份，浙江省相关政府部门出台扶持数码喷印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引导传统染料向数码喷印方向发展，代表我国数码喷印取代传统印染的发展趋势，发行人深耕数码喷印行业多年，在数码喷印行业具有市场先发优势，该政策有利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

（6）发行人所处行业符合行业协会制定的产业政策发展方向

2021年6月，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颁布的《纺织行业“十四五”发展纲要》和《纺织行业“十四五”科技、时尚、绿色发展指导意见》规定“加强高效环保型浆料、染料和印染助剂、高效环保化纤催化剂、油剂和助剂的研发及应用，进一步攻关数码印花升级换代关键技术”列为清洁生产重点工程，将“数码印花关键技术”列为行业关键技术突破中的纺织绿色制造技术。该两项政策将数码印花关键技术列为清洁生产重点工程，将数码印花关键技术列为行业关键技术，发行人产品的应用领域贴合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所制定的政策发展方向。

2021年12月，中国印染行业协会颁布的《印染行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

见》规定“需要进一步推广应用数码喷墨印花工艺技术，完善并逐步推广涤纶织物少水连续染色、液态分散染料印染、分散染料碱性染色、低尿素活性染料印花、低盐或无盐活性染料连续轧染等工艺技术。”该政策要求进一步推广应用数码喷墨印花工艺技术，发行人贴合中国印染行业协会制定的政策发展方向。

2、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1) 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符合地方政府所支持的行业发展政策

2021 年 11 月，上海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上海化学工业区发展“十四五”规划》规定“增强安全防控应急能力，坚持安全底线……提高绿色生态建设能级，树立绿色低碳发展理念……支持奉贤分区以承接化工区产业链延伸和配套为核心，重点发展……高性能水性材料……打造化工新材料特色园区。”

2021 年 10 月，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颁发的《上海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新材料特色产业园区产业发展规划》指出“要加强特色园区建设指导，引导支持园区发挥好化工新材料特色园区产业基础……聚焦……高性能水性材料等细分领域……对标先进新材料园区，落实安全绿色等发展举措。”

发行人地处上海化学工业区以及上海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发行人产品属于高性能水性材料，上海化学工业区和上海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制定的相关产业政策除对安全和绿色生产提出要求外，还支持发行人产品所处的细分领域，发行人产品贴合当地园区政府所支持的行业发展政策。

(2) 募投项目符合荆州市产业发展规划和荆江绿色循环产业园规划

《荆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指出，“荆州市产业发展总体战略为重点发展汽车零部件、化工、石油设备制造、电子、生物医药等产业及旅游业……第二产业重点发展汽车零部件、化工、石油设备制造、电子等战略性产业……荆州市产业空间布局规划为：荆州市中心城区以机械制造、轻工纺织、精细化工、电子、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旅游、商贸为主导……重点发展东部工业区，发展机械制造、轻工纺织、精细化工、电子、生物医药、新材料等工业”。

2020 年 12 月 11 日，荆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色如丹（湖北）影像色素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电子级高纯度喷印墨水染料及 5,000 吨喷墨墨水项目（一

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指出,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荆江绿色循环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

2022年8月17日,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证明,认为“色如丹(湖北)影像色素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电子级高纯度喷印墨水染料及5000吨喷墨墨水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荆州市荆江绿色循环产业园,该项目符合荆州市产业发展规划和荆江绿色循环产业园规划。”

因此,发行人募投项目属于精细化工项目,位于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和荆州市荆江绿色循环产业园,与荆州市产业发展规划和荆江绿色循环产业园规划相符。

(二)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喷墨打印、数字印刷/印花用高纯度色料及墨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为纺织数码喷印色料、纺织数码喷印墨水和桌面喷墨打印色料。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对应类别关系如下表:

主体	产品类型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对应类别	是否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
发行人生产经营	纺织数码喷印色料	“高固着率、高色牢度、高提升性……高重现性、低沾污性以及……湿短蒸轧染用的活性染料……,采用上述染料、颜料生产的水性液态着色剂”和“染料、有机颜料及其中间体清洁生产、本质安全的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	否
	纺织数码喷印墨水		否
	桌面喷墨打印色料		否
募投项目	纺织数码喷印色料	“高固着率、高色牢度、高提升性……高重现性、低沾污性以及……湿短蒸轧染用的活性染料……,采用上述染料、颜料生产的水性液态着色剂”和“染料、有机颜料及其中间体清洁生产、本质安全的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	否
	纺织数码喷印墨水		否
	桌面喷墨打印色料		否

由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项目,同时该目录所列的限制类投资项目为发行人建立了相对较高的行业壁垒,准入门槛有所提高。

湖北荆州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有限公司为湖北影像出具的《色如丹(湖北)影

像色素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电子级高纯度喷印墨水染料及 5,000 吨喷墨墨水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指出，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项目，符合《荆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以及《荆江绿色循环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

综上，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一）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1）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C2645 染料制造”不属于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

2021 年 1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生态环境部等部委联合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发行人所属行业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C2645 染料制造”，“C2645 染料制造”不属于《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规定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

（2）发行人未被列入 2021 年国家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企业名单

2021 年 7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部印发《关于下达 2021 年国家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任务的通知》，能耗专项监察重点行业主要包括钢铁、水泥、电解铝以及数据中心等行业，确定首批专项节能监察任务总量为 3535 家企业，发行人未被列入《2021 年国家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企业名单》。

(3) 发行人平均能耗情况显著低于我国和上海市单位 GDP 能耗以及《“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规定

发行人主要产品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精细化工产业。精细化工行业产品品种丰富，单个产品产量较小、附加值较高，与基础化工行业相比，能源的消耗量及污染的排放量整体较低。

①发行人平均能耗情况显著低于我国和上海市单位 GDP 能耗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能源采购总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均在 8%以下，发行人平均能耗情况显著低于我国和上海市单位 GDP 能耗。

②发行人平均能耗情况显著低于《“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规定

2022 年 1 月，国务院印发的《“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指出，到 2025 年，全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 2020 年下降 13.5%（即 0.49 吨标准煤/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平均能耗情况显著低于《“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规定，发行人生产过程中能耗较低，不依赖于消耗能源。

(4) 发行人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

①发行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的重点用能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是指“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消耗的电力、水、燃气和蒸汽，折算成标准煤吨数远低于五千吨，因此发行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的重点用能单位。

②发行人不属于上海市《2021 年规上工业和通信业重点用能单位“双控”目标》中的重点用能单位

为落实上海市委和市政府关于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部署，确保完成“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2021 年 12 月，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

《2021 年规上工业和通信业重点用能单位“双控”目标》，发行人不属于该文件中的重点用能单位。

（5）发行人被评为上海市奉贤区节水型示范企业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水务局和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推进命名奉贤区节水型企业的实施方案》（沪奉水务【2019】9 号），对奉贤区全区高耗水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开展高耗水行业区节水型企业创建考核和命名工作，发行人在上海市奉贤区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中成绩显著，被评为 2019 年度“奉贤区节水型示范企业”，有效期 2019-2024 年。

（6）“能耗双控”政策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022 年 3 月 7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连维良在国务院举行的新闻发布会表示，通过有更大裕度、更加安全可靠的保供预案，实现在各种情形下的能源安全保供，坚决做到非极端情形不限电、不限气，极端情形限电不拉闸、限气不关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未接到限产限电通知，日常生产正常进行，“能耗双控”政策未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目前仍然维持正常用电及生产经营状态，“能耗双控”政策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发行人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000 吨电子级高纯度喷印墨水染料及 5,000 吨喷墨墨水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管控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21 年 9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指出，坚决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对新增能耗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两高”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对照能效水平、环保要求、产业政策、相关规划等要求加强窗口指导；对新增能耗 5 万吨标准煤以下的“两高”项

目，各地区根据能耗双控目标任务加强管理，严格把关。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源消耗主要包括水、电、蒸汽和天然气，年能源消耗折成标煤量远低于 5 万吨标准煤，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管控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为湖北影像出具《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年产 3,000 吨电子级高纯度喷印墨水染料及 5,000 吨喷墨墨水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荆开经发【2021】134 号），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该项目符合国家节能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用能分析客观准确，提出的节能措施合理可行。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批复

2020 年 12 月，荆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色如丹（湖北）影像色素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电子级高纯度喷印墨水染料及 5,000 吨喷墨墨水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荆环审文【2020】128 号）显示，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荆江绿色循环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等要求，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

(4) 专业机构出具环境影响报告书

湖北荆州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有限公司为湖北影像出具的《色如丹（湖北）影像色素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电子级高纯度喷印墨水染料及 5,000 吨喷墨墨水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指出，该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项目，符合《荆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以及《荆江绿色循环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项目建设满足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的要求，项目环保措施合理，项目投产后正常运行时各种污染物均能满足排放浓度达标、排放速率达标和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达标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和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项目选址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声环境功能区划以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要

求，环境风险在可承受范围内。从环保角度而言，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5）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为募投项目开具证明

2022 年 8 月 17 日，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证明，认为“色如丹（湖北）影像色素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电子级高纯度喷印墨水染料及 5000 吨喷墨墨水项目能源消耗符合荆州市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指标，能源消耗符合荆州市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综上，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000 吨电子级高纯度喷印墨水染料及 5,000 吨喷墨墨水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二）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1、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相关法规规定

2006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 号），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

2010 年 11 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6 号）开始施行，规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及其审查意见、节能登记表及其登记备案意见，作为项目审批、核准或开工建设的前置性条件以及项目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

2017 年 1 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4 号）开始施行，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6 号）同时废止。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

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况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项目核准/备案文号	项目核准/备案时间	节能审查情况
1	色如丹	上海色如丹染料化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已建成	沪 奉 发 改 [2006]447 号、沪奉发改 [2009]261 号	2006 年 9 月；2009 年 11 月	项目备案时间未在《固定资产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和《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办法》实施时间范围内，可不办理建设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上海色如丹染料化工有限公司仓库建设项目	已建成	沪 奉 发 改 外 备 2014-1	2014 年 5 月	该项目内容为新增一项仓储用房，不涉及生产，不需要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数码喷印色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尚未开始建设	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203-310120-04-05-399575	2022 年 3 月	不适用
2	湖北影像	年产 3,000 吨电子级高纯度喷印墨水染料及 5,000 吨喷墨墨水项目	在建中	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20-421004-26-03-031853	2020 年 6 月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年产 3,000 吨电子级高纯度喷印墨水染料及 5,000 吨喷墨墨水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荆开经发【2021】134 号）

综上，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意见或满足相关节能审查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精细化工产业。精细化工行业产品品种丰富，单个产品产量较小、附加值较高，与基础化工行业相比，能源的消耗量及污染的排放量整体较低。

(1) 发行人平均能耗情况显著低于我国和上海市单位 GDP 能耗

报告期内，发行人平均能耗低，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理念，发行人主要能源采购及耗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电力	采购金额（万元）	128.81	174.31	163.63	104.89
	采购总量（万度）	143.33	230.54	226.85	134.42
	折标准煤（吨） ^{注 1}	176.15	283.33	278.80	165.20
	单价（元/度）	0.90	0.76	0.72	0.78
水	采购金额（万元）	33.85	59.48	55.09	42.40
	采购总量（万吨）	7.59	11.89	11.01	8.48
	折标准煤（吨） ^{注 1}	19.51	30.57	28.31	21.80
	单价（元/吨）	4.46	5.00	5.00	5.00
燃气	采购金额（万元）	77.43	153.09	106.05	74.07
	采购总量（万立方米）	17.98	39.52	28.33	19.19
	折标准煤（吨） ^{注 1}	239.13	525.62	376.79	255.23
	单价（元/立方米）	4.31	3.87	3.74	3.86
蒸汽	采购金额（万元）	8.20	40.16	23.01	7.96
	采购总量（万吨）	0.02	0.12	0.07	0.03
	折标准煤（吨） ^{注 2}	18.83	112.99	65.91	28.25
	单价（元/吨）	354.96	322.81	320.42	318.41
能源采购总金额（万元）①		248.29	427.04	347.78	229.32
折标准煤总额（吨）②		453.62	952.51	749.81	470.48
营业收入（万元）③		8,740.73	12,995.52	10,493.35	6,540.43
营业成本（万元）④		4,943.24	6,294.17	5,159.75	2,952.08
公司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⑤=②÷③		0.05	0.07	0.07	0.07
我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⑥ ^{注 3}		0.55	0.55	0.57	0.57
上海市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⑦ ^{注 4}		0.28	0.28	0.31	0.34
公司平均能耗/我国单位 GDP 能耗⑧=⑤÷⑥		9.44%	12.73%	12.28%	12.28%
公司平均能耗/上海市单位 GDP 能耗⑨=⑤÷⑦		18.53%	25.00%	22.58%	20.59%
能源采购总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⑩=①÷④		5.02%	6.78%	6.74%	7.77%

注 1：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9 月发布的《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吨水=2.571 吨

标准煤、1 万度电=1.229 吨标准煤、1 万立方米燃气=13.3 吨标准煤；

注 2：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 2017 年 7 月发布的《蒸汽热量计算方法》(GB/T34060-2017)，公司使用的蒸汽为 0.65Mpa 蒸汽，1kg 蒸汽(0.65Mpa)折算成 2,759.60 千焦，1kg 标准煤=29,307.6 千焦，1 万吨蒸汽（0.65Mpa）=941.60 吨标准煤；

注 3：我国单位 GDP 能耗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能源采购总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均在 8%以下，发行人平均能耗情况显著低于我国和上海市单位 GDP 能耗。

(2) 发行人平均能耗情况显著低于《“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规定

2022 年 1 月，国务院印发的《“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指出，到 2025 年，全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 2020 年下降 13.5%（即 0.49 吨标准煤/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平均能耗情况显著低于《“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规定。

因此，发行人生产过程中能耗较低，不依赖于消耗能源。

2、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是指“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消耗的电力、水、燃气和蒸汽，折算成标准煤吨数远低于五千吨，因此发行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的重点用能单位。

此外，发行人不属于上海市《2021 年规上工业和通信业重点用能单位“双控”目标》中的重点用能单位，且发行人被评为上海市奉贤区节水型示范企业。

2020 年 12 月，荆州市生态环境局针对发行人募投项目出具的环评批复显示，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荆江绿色循环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等要求，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

湖北荆州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有限公司为湖北影像出具的《色如丹（湖北）影像色素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电子级高纯度喷印墨水染料及 5,000 吨喷墨墨水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指出，项目建设满足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的要求，项目环保措施合理，项目投产后正常运行时各种污染物均能满足排放浓度达标、排放速率达标和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达标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和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经登录各地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能源资源消耗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能源资源消耗相关事项的处罚记录，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为发行人募投项目出具证明，认定发行人募投项目的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022 年 8 月 17 日，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证明，认为“色如丹（湖北）影像色素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电子级高纯度喷印墨水染料及 5000 吨喷墨墨水项目能源消耗符合荆州市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指标，能源消耗符合荆州市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综上，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三、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发行人募投项目包括“年产 3,000 吨电子级高纯度喷印墨水染料及 5,000 吨喷墨墨水项目”和“数码喷印色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发行人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水、燃气及蒸汽，所需能源均来源于外购，不存在新建自备燃煤电厂的情况。

四、说明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一）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1、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1）发行人现有工程均已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

发行人现有工程均已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取得环评批复。其中：

上海色如丹染料化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已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取得了环保验收合格文件（沪环保许评[2011]785 号），该环评验收文件显示，厂区雨、污水分流，生产污水、设备冲洗水、车间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经处理符合《上海市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生产废气经处理后污染物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标准后排放；锅炉燃用天然气，烟气浓度及黑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后高空排放；食堂油烟气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气排放标准》后排放；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标准；厂界昼、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标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上海色如丹染料化工有限公司仓库建设项目，取得了环保验收合格文件（沪奉环保许管[2016]501 号），该仓库建设项目用于储存公司存货，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不需要取得环评批复的项目外，发行人募投项目“年产 3,000 吨电子级高纯度喷印墨水染料及 5,000 吨喷墨墨水项目”已经取得环评批复（荆环审文【2020】128 号），但该项目尚未进入组织环保验收阶段。

（2）环保主管部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环保合规证明

环保主管部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环保合规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为公司出具《证明》，认为：经审查，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发生因环保违法行为而受到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为湖北影像出具《证明》，认为：湖北影像自 2020 年 6 月 9 日注册至出具证明之日（2022 年 10 月 26 日），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上海市奉贤区水务局为公司出具《情况说明》，认为：经审查，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8 日期间，色如丹未出现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水务法律法规而受到上海市奉贤区水务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要求。

2、发行人现有工程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发行人已建项目之“上海色如丹染料化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实施之前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因此该项目环评文件无需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但相关已建项目均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并取得了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文件。

发行人已建项目之“上海色如丹染料化工有限公司仓库建设项目”，该仓库建设项目用于储存公司存货，该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产废气。

湖北荆州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色如丹（湖北）影像色素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电子级高纯度喷印墨水染料及 5,000 吨喷墨墨水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之“10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之“10.7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

中明确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该募投项目将严格按照环评批复文件的要求进行建设，按规定落实文件中的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并将在竣工后及时履行环保验收程序。

综上，发行人现有工程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以及《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权限的通知》关于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相关规定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规定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项目，建设单位应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3	《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	四、原材料 化工：年产超过 20 亿立方米的煤制天然气项目；年产超过 100 万吨的煤制油项目；年产超过 100 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年产超过 50 万吨的煤经甲醇制烯烃项目。
4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权限的通知》	市（州）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1、未列入《湖北省省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目录（2019 年本）》，由省政府及以上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且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2、由市（州）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立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

		3、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立项、核准、备案，且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 4、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	--	---

由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募投项目之“数码喷印色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需取得环评批复，募投项目之“年产 3,000 吨电子级高纯度喷印墨水染料及 5,000 吨喷墨墨水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审批的建设项目，应由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权限的通知》，荆州市生态环境局在其区域范围内行使市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权限，因此，荆州市生态环境局具有审批发行人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权限。

湖北影像按规定向荆州市生态环境局报送《年产 3,000 吨电子级高纯度喷印墨水染料及 5,000 吨喷墨墨水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 年 12 月，荆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色如丹（湖北）影像色素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电子级高纯度喷印墨水染料及 5,000 吨喷墨墨水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荆环审文【2020】128 号），同意募投项目建设。

综上，发行人募投项目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权限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三）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已建和在建项目履行的核准/备案和环评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核准/备案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1	色如丹	上海色如丹染料化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已建成	沪奉发改[2006]447 号、 沪奉发改[2009]261 号	沪环保许管[2006]706 号、 沪环保许管[2009]921 号、沪	沪环保许评[2011]785 号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核准/备案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环 保 许 评 [2011]750 号	
		上海色如丹染料化工有限公司仓库建设项目	已建成	沪奉发改外备 2014-1	沪奉环保许管 [2014]437 号	沪奉环保许管 [2016]501 号
		数码喷印色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尚未开始建设	登记备案项目代码: 2203-310120-04-05-399575	不涉及	不涉及
2	湖北影像	年产 3,000 吨电子级高纯度喷印墨水染料及 5,000 吨喷墨墨水项目	在建中	登记备案项目代码: 2020-421004-26-03-031853	荆环审文【2020】128 号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建成项目均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并完成环评验收；涉及环评的在建项目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

五、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规定，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于 2012 年 10 月印发的《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 号），重点区域规划范围为京津冀、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地区，以及辽宁中部、山东、武汉及其周边、长株潭、成渝、海峡西岸、山西中北部、陕西关中、甘宁、新疆乌鲁木齐城市群，共涉及 19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根据上述规定的范围，发行人奉贤厂区位于长江三角洲，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本次募投项目位于湖北省荆州市，属于武汉及其周边，但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水、燃气及蒸汽，不存在燃煤项目。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涉及履行煤炭

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六、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生态环境部颁布的《高污染燃料目录》按照控制严格程度，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Ⅰ类（一般）、Ⅱ类（较严）和Ⅲ类（严格）。

按照控制严格程度，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Ⅰ类（一般）、Ⅱ类（较严）和Ⅲ类（严格），具体如下：

类别	燃料种类
Ⅰ类	1、单台出力小于 20 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的含硫量大于 0.5%、灰分大于 10%的煤炭及其制品（其中，型煤、焦炭、兰炭的组分含量大于表 2 中规定的限值）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Ⅱ类	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Ⅲ类	1、煤炭及其制品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上海市未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但根据《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除燃煤电厂外，上海市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荆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和秸秆垃圾禁烧区的通知》（荆政规【2017】9 号）规定荆州市禁燃区范围为荆州市区行政管辖范围，高污染燃料是指单台出力小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以及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发行人及子公司募投项目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水、燃气及蒸汽，不存在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相应类别高污染燃料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此需要整改、受到行政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七、说明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和排水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色如丹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奉水务排证字第P20220186号	上海市奉贤区水务局	2022/7/6	2022/6/30-2027/6/29
2	色如丹	排污许可证	91310000783608302Y001V	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	2022/1/26	2022/1/27-2027/1/26
3	湖北影像	排污许可证 ^注	91421000MA49GN870M001V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4/7	2022/4/7-2027/4/6

注：湖北影像排污许可证核准排放的内容包含废气和废水。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规定办理排污登记，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

2、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上海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排污情况进行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和质量控制报告（监测具体项目包括废水、废气及噪声），均显示发行人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污的情形。

报告期内，上海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环部对发行人日常环保巡查次数超过10次，发行人均已通过上述环保巡查。

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二）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发行人均已经合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被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不存在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八、说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以下简称《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产品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如发行人产品属于《名录》中“高环境风险”产品的，请说明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如产品属于《名录》中“高污染”产品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专业从事喷墨打印、数字印刷/印花用高纯度色料及墨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为纺织数码喷印色料、纺织数码喷印墨水和桌面喷墨打印色料。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属于“C 制造业”之“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C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之“C2645 染料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所属行业属于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3.3）”之“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3.3.7）”之“染料制造（3.3.7.4）”。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将“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分为三大类：（1）“高污染”产品名录；（2）“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3）“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其中（1）和（3）涉及染料制造行业。

经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逐项比对，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九、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发行人产品的生产阶段分为合成阶段、纯化阶段和墨水配置阶段，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产生少量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及噪音，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表：

具体环节	污染种类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	主要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合成阶段、纯化阶段、墨水配置阶段及办公区域	废水	各类工艺废水、吸收废水等	约 250 吨/天	依据产生废水的性质将废水分别单独收集后进行预处理，随后经过自建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	污水处理站：300 吨/天
		生活污水（洗手间废水、其他生活污水）	约 10 吨/天	洗手间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可实现公司的生活污水达标处置

纯化阶段	废气 (DA001)	颗粒物	0.04 吨/年	旋风分离器及湿捕集+除沫器二级湿式除尘器过滤处理后, 剩余尾气通过高排气筒排空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0.06 吨/年		
		氮氧化物	0.8 吨/年		
		二氧化硫	0.01 吨/年		
合成阶段	废气 (DA003)	氯化氢	0.04 吨/年	采用尾气处理装置, 经碱液喷淋塔吸收处理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0.04 吨/年		
污水处理环节	废气 (DA004)	氨	0.03 吨/年	经过二级碱液喷淋塔吸收处理后, 剩余尾气通过高排气筒排空	达标
		硫化氢	0.001 吨/年		
全厂区	厂界噪声	由各种化工泵、运输设备等产生的噪音	昼间不超过 65 分贝; 夜间不超过 55 分贝	选用低噪型的设备, 并合理布局噪声源, 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及减振措施	可实现厂界噪声在标准范围以内
全厂区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垃圾、危险废弃物	约 200kg/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可实现固体废物达标处置

由上表可以看出, 发行人针对污染物所采取的处理措施能够使得各项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并达标排放, 污染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2、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水排放量在排水许可证规定上限范围内

报告期内, 发行人污水排放量如下:

单位: 吨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污水排放量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53,079.30	107,024.40	99,116.10	76,282.20
排水许可证规定上限 (300 吨×365 天)	109,500.00	109,500.00	109,500.00	109,500.00

注: 由于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子公司湖北影像未负荷生产, 2022 年 1-9 月统计数据口径为发行人母公司。

由上表可以看出, 报告期各期, 发行人污水排放量分别为 76,282.20 吨、99,116.10 吨、107,024.40 吨和 53,079.30 吨, 均在排水许可证规定的上限范围内。

3、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1) 发行人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固体废弃物

发行人固体废弃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发行人与上海化学工业区升达废料处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发行人委托上海化学工业区升达废料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乳化液、被污染的固废、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发行人与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发行人委托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包装物、废乳化液、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上海化学工业区升达废料处理有限公司和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均具备《上海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均在有效期内。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废水和废气环保设备情况

①发行人环保设施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废水处理从车间源头进行控制，采用了分质分流处理，根据企业废水特性采用了铁炭微电解+芬顿氧化+A/O 生化处理沉淀+物化深度脱色处理+排放池工艺，废水处理系统采用 PLC 自动化控制，人员操作便捷，系统运行稳定，处理出水排放设置了在线检测系统，经在线检测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发行人废气处理包括车间生产和废水站加盖收集废气，经多级洗涤吸附处理，企业废气排放口也均设置了在线检测装置，经检测后达标排放。

②湖北影像环保设施的基本情况

湖北影像废水处理从车间源头进行控制，采用了分质分流处理，根据企业废水特性采用了铁炭微电解+芬顿氧化+调节池+气浮池+A/O 生化处理沉淀+物化深度脱色处理+排放池工艺，废水处理生化系统采用了生物绳填料+可提升曝气，系统设计时采用 PLC 自动化控制和无线远传功能，能够对系统的设施运行参数进行远程监控管理，便于人员操作和对系统的管理，系统运行稳定，处理出水后期将设置在线检测系统，经在线检测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湖北影像废气处理包括车间生产和废水站加盖收集废气，经二级洗涤吸附处理，企业废气排放口后期将设置在线检测装置，经在线检测后达标排放。

(3) 废水和废气环保设施及其工艺先进性

1) 废水处理工艺优点

发行人及子公司湖北影像废水站采用的铁炭微电解工艺、A/O 生化处理沉淀工艺以及物化深度脱色处理工艺具有先进性，具体如下：

①铁炭微电解工艺

铁炭微电解工艺是在原来铁屑微电解工艺上发展起来的新型专用型填料，它解决了传统微电解工艺的缺陷，极大提高微电解的效率，对高浓度化工污水、印染废水、电镀废水等有毒有害废水的无害化处理变得简便可靠。铁炭微电解工艺主要优点包括：I.在运行过程中，不钝化、不板结、处理效果稳定，工艺流程简单、投资费用少、运行成本低；II.活性强，比表面积大、反应速率快，一般工业废水只需要 30-60 分钟，长期运行稳定有效；III.作用有机污染物质范围广，如：含有偶氟、碳双键、硝基、卤代基结构的难除降解有机物质；能有效去除废水毒性，显著提高生化处理能力；IV.使用寿命长、处理过程中只消耗少量的微电解剂；V.产品使用过程中形成原生态的亚铁或铁离子，具有比普通混凝剂更好的混凝作用；VI.该方法可以达到化学沉淀除磷的效果，还可以通过还原除重金属；VII.废水经微电解处理后会在水中形成原生态的亚铁或铁离子，具有比普通混凝剂更好的混凝作用，无需再加铁盐等混凝剂，不会对水造成二次污染等。

②A/O 生化处理沉淀工艺

废水处理的 A/O 生化处理沉淀工艺中，曝气器及填料的选择对处理效果的影响至关重要。湖北影像的 A/O 生化处理沉淀工艺，采用了不同于传统的半软性填料和曝气盘，而是采用了生物蕾丝填料及可提升曝气器。

A.生物蕾丝填料

生物蕾丝填料工艺主要优点包括：I.在生物蕾丝的立体空间内可以大量固定各种微生物，形成各微生物共存的最理想环境，通过一级处理就可以实现高度

处理效果；II.由无数的环状纤维构成放射状结构，增加其表面积的同时适合各种微生物生长繁殖，使附着微生物浓度可以达到较高浓度；III.在生物蕾丝的表面，通过好氧性微生物的增殖来减少氨氮，在生物蕾丝内部通过厌氧性微生物的增殖可以进行生物脱氮；IV.生物蕾丝连接为绳索状，在设置时形状可以自由选择进行变化；V.生物蕾丝呈环状，可以避免由于水流冲击而导致生物膜的过度剥落；VI.通过生物蕾丝在废水中的摇动，不仅可以摄取水中的溶解氧，而且可以提高与水的接触效率以及有机物的去除率；VII.生物蕾丝不仅在低浓度废水的处理中有很多实绩，在接触材料容易发生堵塞的高浓度反应槽中也可以有效处理废水；VIII.在单位生物蕾丝上可以附着大量微生物，在规模较小的反应槽中也可以使用等。

B.可提升曝气器

曝气池是整个废水处理系统的关键环节，也是能耗最高的单元，曝气池的健康、稳定、节能运行是污水处理系统的重中之重，其关键是曝气池中微生物的活性和氧的利用率。提升式曝气器整体采用进口尼龙 66+玻璃纤维材质，具有超强的耐腐蚀性。

可提升曝气器主要优点包括：I.溶氧效率高、压损小，综合能耗低；II.上升气旋大、搅拌力强，池底无淤泥堆积，适用于各种高浓度废水；III.装置无运动易损件，坚固耐用，性能稳定，且使用寿命长达 10 年以上；IV.安装简单方便，无需清池甚至停产，可带水在线安装；V.不堵塞，免维护，运行成本低；VI.一直保持池内稳定的溶解氧含量值等。

③物化深度脱色处理工艺

物化深度脱色处理工艺使用高效脱色絮凝剂，高效脱色絮凝剂是一种集脱色、絮凝、去除化学需氧量等于一身的新型有机高分子絮凝剂，其脱色效果显著。

该工艺主要优点包括：I.高效脱色絮凝剂在水中易溶解，可形成多核络合物使水中颗粒胶体、微粒悬浮物质聚合在一起长大，形成体积大、密度高、沉降快的絮凝体；II.在水处理中，高效脱色絮凝剂对原水的 PH 适用范围广（PH7.5～10），最适合微碱性；III.高效脱色絮凝剂对管道设备无腐蚀作用，对污水的色度、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等去除率高，处理后的废水可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并可

提供工厂回用；IV.高效脱色絮凝剂无悬浮固体或沉渣，不会堵塞加药设备和管道，用于废水处理可直接投加原液，无二次污染；V.高效脱色絮凝剂产生絮凝体密度大，易溶于水，污泥少。

2) 废气处理工艺优点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用二级废气净化喷淋塔处理废气，二级废气净化喷淋塔主要优点包括：I.塔内气体与液体应有更大的接触面积和接触时间；II.气液两相具有强烈扰动，减少传质阻力，提高吸收效率；III.操作范围宽，运行稳定；IV.设备阻力小，能耗低；V.具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和耐腐蚀能力；VI.结构简单、便于制造和检修。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废水和废气处理排放均设置在线检测系统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湖北影像废水和废气处理的排放均设置了在线检测装置，在线检测数据实时连接企业和政府云平台，能够做到对废水和废气达标排放的实时检测监控。

同时湖北影像还设置了无线远传功能，可以在云平台查看系统运行设备的情况，可以通过无线化，异地查看系统设备运行状况，可以使企业能够更好的运维管理好自身的环保设施。

综上，发行人及子公司湖北影像的环保设施和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均达到了先进水平，能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环保部门的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妥善保存。

（二）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发行人重视环境保护，并加强工艺技术改进，对生产过程进行有效控制，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与产量关系如下：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环保投入（万元）①	684.74 ^{注2}	142.71	98.67	86.48
实际产量（吨）②	1,409.35	2,799.40	1,922.56	1,596.68
单位产量的环保投入（万元/吨）③=①÷②	0.49	0.05	0.05	0.05

注 1：实际产量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对应的液态产品数量和粉状产品数量的算术之和；

注 2：2022 年 1-9 月环保投入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子公司湖北影像环保设备由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随着产量的增长而增长，发行人环保投入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三）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1、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

发行人募投项目之“数码喷印色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需要取得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不存在环保措施；募投项目之“年产 3,000 吨电子级高纯度喷印墨水染料及 5,000 吨喷墨墨水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具体处理方法如下：

（1）废水

严格遵循“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并切实做好各类管网及污水设施的防腐、防漏和防渗措施。经预处理后的工艺废水和其他生产废水及生活废水一起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要求。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合成车间产生的酸性废气及有机废气、青色素产品工艺废气、高塔车间喷雾干燥废气及热风炉天然气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等，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3）噪声

募投项目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降低设备噪声源。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确保项目厂界声环境满足环境功能要求。

(4) 固体废弃物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等方式，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生活垃圾和废弃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喷雾干燥湿法捕集收集的物料及废水膜分离收集物经收集后作为残次品返回生产系统回用；纯水制备废滤芯经收集暂存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硫酸钙及氯化钙经收集后作为副产品外售；染料生产工艺过滤滤渣、废离子交换树脂、实验室产生的废弃化学药品、废机油、化学原料废包装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的建设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

2、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年产 3,000 吨电子级高纯度喷印墨水染料及 5,000 吨喷墨墨水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30,000.00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用为 10,891.70 万元，设备购置费用中含环保设备购置金额 2,040.00 万元。

募投项目的环保投入在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投资规模的范围之内，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或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先期投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投入。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全部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

(四) 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上海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环部对公司的日常环保巡查

报告期内，上海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环部对发行人日常环保巡查次数超过 10 次，发行人均已通过上述环保巡查。

2、上海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排污检测

(1) 检测报告

发行人委托具有环境检测资质的上海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排污情况进行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具体项目包括废水、废气及噪声，报告期内上海

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 34 份检测报告均显示发行人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检测报告 出具日期	样品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	2019-7-15	废水	悬浮物、pH 值、色度、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五日生化需氧量、硫化物	合格
2	2019-11-15	废气（无组织）	硫化氢、氯化氢、臭气浓度	合格
3	2019-11-15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氯化氢、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合格
4	2019-11-15	噪声	厂界噪声	合格
5	2020-7-30	废水	pH 值、色度、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硫化物、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动植物油	合格
6	2020-9-11	废气（无组织）	硫化氢、氯化氢、臭气浓度	合格
7	2020-9-11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硫化氢、氮氧化物	合格
8	2020-11-3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氯化氢	合格
9	2020-11-3	噪声	厂界噪声	合格
10	2021-5-21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氯化氢、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合格
11	2021-7-9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氯化氢、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合格
12	2021-8-10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氯化氢	合格
13	2021-5-21	废气（无组织）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氯化氢、硫化氢、臭气浓度	合格
14	2021-8-10	废气（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	合格
15	2021-5-21	废水	pH 值、色度、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苯胺类、硝基苯类化合物	合格
16	2021-7-9	废水	pH 值、色度、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苯胺类、动植物油、石油类、硝基苯类化合物	合格

17	2021-8-10	废水	pH 值、色度、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苯胺类	合格
18	2021-8-10	噪声	厂界噪声	合格
19	2021-12-7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硝基苯类化合物、苯胺类、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	合格
20	2021-12-7	废气（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氯化氢、硫化氢、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合格
21	2021-12-7	废气（有组织）	硫化氢、氨、氯化氢、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合格
22	2021-12-7	噪声	厂界噪声	合格
23	2022-1-29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苯胺类、动植物油、石油类	合格
24	2022-1-29	废气（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	合格
25	2022-1-29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氯化氢、恶臭	合格
26	2022-1-29	噪声	厂界噪声	合格
27	2022-7-1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硝基苯类化合物、动植物油、石油类、苯胺类	合格
28	2022-7-1	废气（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氯化氢、二氧化硫、恶臭、硫化氢	合格
29	2022-7-1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恶臭、氯化氢、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硫化氢、油烟	合格
30	2022-7-1	噪声	厂界噪声	合格
31	2022-9-27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苯胺类、色度	合格
32	2022-9-27	废气（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	合格
33	2022-9-27	废气（有组织）	低浓度颗粒物	合格
34	2022-9-27	噪声	厂界噪声	合格

（2）质量控制报告

2021 年上海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 4 份质量控制报告均显示发行人

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样品类型	质量控制报告编号	质量控制报告结果
1	废水、废气（有组织和无组织）	2021042279501H	均合格
2	废水、废气（有组织）	2021061579501H	均合格
3	噪声、废水、废气（有组织和无组织）	2021071679502H	均合格
4	噪声、废水、废气（有组织和无组织）	2021101179502H	均合格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日常排污监测达标并通过环保部门现场检查。

十、说明发行人最近36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36 个月，发行人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有关发行人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环保主管部门已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环保合规证明，具体如下：

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为公司出具《证明》，认为：经审查，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发生因环保违法行为而受到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为湖北影像出具《证明》，认为：湖北影像自 2020 年 6 月 9 日注册至出具证明之日（2022 年 10 月 26 日），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上海市奉贤区水务局为公司出具《情况说明》，认为：经审查，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8 日期间，色如丹未出现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水务法律法规而受到上海市奉贤区水务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上海市奉贤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湖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荆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印染行业绿色发展技术指南（2019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浙江省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绿色准入指导意见（试行）》《纺织行业“十四五”发展纲要》《纺织行业“十四五”科技、时尚、绿色发展指导意见》以及《印染行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等政策，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查阅《上海化学工业区发展“十四五”规划》《上海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新材料特色产业园区产业发展规划》《荆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以及《荆江绿色循环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3、获取并检查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为募投项目出具的证明文件；

4、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关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产业的相关规定，分析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限制类、淘汰类；

5、查阅《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关于下达2021年国家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任务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21年规上工业和通信业重点用能单位“双控”目标》《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分析发行人已建和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6、获取并检查荆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以及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募投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

7、获取并检查湖北荆州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有关募投项目的

环境影响报告书；

8、查阅《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了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相关法规规定，分析发行人已建和在建项目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相关情况；

9、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力、水、燃气和蒸汽的耗用情况，按照《综合能耗计算通则》和《蒸汽热量计算方法》将发行人耗用的能源折算成标准煤，与我国和上海市单位 GDP 能耗以及《“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相关规定进行对比分析；

10、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1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的核准/备案、环评批复以及环保验收等相关文件；

12、获取并查阅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荆州市生态环境局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以及上海市奉贤区水务局出具的环保相关的合规证明；

13、查阅《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了解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14、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权限的通知》，了解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相关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15、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了解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16、查阅《高污染燃料目录》和《荆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和秸秆垃圾禁烧区的通知》，了解国家和地方政府关于高污染燃料的具体目录，

分析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能源是否属于高污染燃料；

17、获取并检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和排水许可证以及有效期；

18、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逐项分析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19、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及相关主管人员，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20、核查发行人水表数据，分析发行人污水排放是否在排水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

21、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支出情况；

22、获取并检查上海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和质量控制报告并检查上海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3、通过上海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园区平台检查上海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环部对发行人环保方面的巡查；

24、通过公开信息渠道查询发行人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有关发行人环保的媒体报道；

25、查询国家发展改革委在 2022 年国务院新闻发布会中发布的与能耗相关新闻；

26、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地方环境主管部门官网等网络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环境处罚情况；

27、获取并检查环保主管部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环保合规证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

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募投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不存在新建自备燃煤电厂的情况；

4、发行人现有工程能够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并已经落实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已经按照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经履行建设项目备案、环评批复或者环境现状评估的备案意见等程序；

5、发行人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涉及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6、发行人及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水、燃气及蒸汽，不存在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相应类别高污染燃料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此需要整改、受到行政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7、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均已经合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被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不存在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8、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9、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产生少量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及噪音，对环境影响较小；发行人主要处理设施具备处理能力，且均正常运行，能够达到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要求；报告期内，上海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和质量控制报告均显示发行人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发行人通过上海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环部日常环保巡查，相关监测记录、报告能够妥善保存；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与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募投项目将对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主要污染物采取必要的环

保措施，已对计划投资金额及其相应的资金来源作出了安排；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均能达标，不存在因环保部门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36 个月，发行人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有关发行人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环保主管部门已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环保合规证明。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个人卡收支、现金交易、第三方回款等不规范情形。

请发行人逐条对照《审核问答》问题 25、问题 26 的要求，说明发行人全部内控不规范事项及原因、合理性、是否整改完毕，相关制度机制是否健全、有效。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逐条对照《审核问答》问题 25、问题 26 的要求，说明发行人全部内控不规范事项及原因、合理性、是否整改完毕

发行人逐条对照《审核问答》问题 25、问题 26 的要求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表：

问题	序号	项目	发行人实际情况
问题 25	1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该情形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该情形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郑文军向发行人控制的员工个人卡拆借资金的情形

	4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发行人实际控制的员工个人卡对外收取货款的情形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员工个人卡进行收支的情形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该情形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该情形
问题 26	1	发行人可能存在部分销售回款由第三方代客户支付的情形，该情形是否影响销售确认的真实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发行人控制的员工个人卡收取零星货款及对巴基斯坦客户的销售收入由境内自然人代为付款的情形，该情形不影响发行人销售确认的真实性

（一）“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原因、合理性及整改情况

1、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归还日	资金拆借原因及合理性
郑文军	2.00	2019.05.15	2020.05.13	用于临时资金周转
	13.00	2019.05.15	2020.12.29	
	10.00	2019.10.28	2020.12.29	

2019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文军向发行人控制的员工个人卡拆借资金合计 25.00 万元用于临时资金周转。郑文军于 2020 年末前将上述拆借资金连同利息合计 27.23 万元归还至发行人账户。

2、整改情况

针对关联方资金拆借，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具体包括：

（1）发行人与郑文军之间的资金拆借已于 2020 年底连同利息归还至发行人账户；

（2）发行人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文军、控股股东东伸投资以及绰可投资、绰赢企业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3）组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管理岗位人

员等学习《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提高其财务规范运行意识。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

（二）“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原因、合理性及整改情况

1、利用个人卡收付款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出于款项结算、确认及周转的便利性考虑，发行人使用员工个人卡收取过渡性收入款项、未开票营业收入、废品收入款项，并支付银行手续费和无票费用以及用于实际控制人郑文军临时借支和还款，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个人卡收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款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合计
过渡性收入收款	21.48	9.29	30.77
郑文军还款 ^注	2.00	-	2.00
未开票营业收入	0.12	9.76	9.88
银行利息收入	0.01	0.03	0.04
废品收入	5.33	3.23	8.56
合计	28.93	22.32	51.25

注：郑文军拆借资金连同利息合计 27.23 万元，其中 2 万元归还至该个人卡，其余 25.23 万元直接归还至发行人账户。

上表中的过渡性收入是指公司部分客户对公账户因其自身方面原因无法及时转款的情况下，客户先通过其他账户转账至公司个人卡，待客户对公账户功能恢复后通过对公账户对货款进行结算，公司将前期通过个人卡代收的款项原路退回，过渡性收入的收款和退款不影响公司财务报表。

上表中的郑文军还款、未开票营业收入、银行利息收入和废品收入未在公司会计账簿中核算，后经整改规范，均已纳入公司财务报表核算。

（2）报告期内，个人卡支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合计
------	--------	--------	----

过渡性收入退款	21.48	9.29	30.77
郑文军借支	-	25.00	25.00
银行手续费	0.01	0.01	0.02
无票费用	6.00	1.00	7.00
合计	27.49	35.30	62.79

上表中的郑文军借支、银行手续费和无票费用未在公司会计账簿中核算，后经整改规范，均已纳入公司财务报表核算。

(3) 个人卡收付款项占比统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个人卡经营性收入合计数 ^{注1} ①	5.46	13.02
当年营业收入②	10,493.35	6,540.43
个人卡经营性收入合计数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③=①÷②	0.05%	0.20%
个人卡支付费用合计数 ^{注2} ④	6.01	1.01
当年期间费用合计数⑤	1,268.25	1,298.00
个人卡支付费用合计数占当年期间费用合计数的比例⑥=④÷⑤	0.47%	0.08%

注 1：个人卡经营性收入包括未开票营业收入、银行利息收入和废品收入；

注 2：个人卡支付费用包括银行手续费和无票费用。

由上表可以看出，剔除过渡性收入收付款、郑文军借支和还款影响外，2019 年和 2020 年，个人卡实际经营收入合计数分别为 13.02 万元和 5.46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20%和 0.05%，金额较小，占比较低；2019 年和 2020 年，个人卡支付费用合计数金额分别为 1.01 万元和 6.01 万元，占当年期间费用合计数的比例分别为 0.08%和 0.47%，金额较小，占比较低。

2、整改情况

针对个人卡收付款项，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具体包括：

(1) 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文军的借支款项，郑文军已于 2020 年末前将本金和利息一并偿还给发行人；

(2) 针对未入账的收入和费用，公司经整改规范，已将个人卡所涉及未入账收入和费用纳入发行人财务报表核算；

(3)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末停止该个人卡的收付交易，并注销该个人卡；

(4) 发行人进一步完善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要求全部资金收付通过发行人账户，禁止私设小金库，坐支现金；禁止开立个人账户进行发行人业务收付款；严禁通过员工个人卡代收代付发行人资金。

(三)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及“通过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合理性及整改情况

1、个人卡代收货款及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个人卡回款收入及通过发行人账户回款巴基斯坦客户委托境内自然人代付货款的情形，其中：（1）个人卡回款收入主要为通过员工个人卡回款零星无票收入，发行人已整改规范，并将该部分收入纳入财务报表核算；（2）巴基斯坦客户因其所在国家外汇管制或限制原因，委托境内自然人代付货款，其指定的收货地点为国内，发行人不负责出口报关，发行人将其收入以内销方式处理并申报增值税。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过以上情形回款金额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回款收入（不含税）	-	-	23.05	8.64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0.22%	0.13%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以上情形回款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2、整改情况

针对个人卡，发行人已整改规范，并将该部分收入纳入财务报表核算，该个人卡已于 2020 年底注销。

针对第三方回款情况，发行人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 要求客户提供授权第三方代为支付货款的相关证明文件，或在合同中明确付款方付款信息；

(2) 在收到第三方回款时，发行人销售部门以电子文书、邮件形式向客户进行确认，经客户确认后，业务员需在银行回单上签字后由销售经理签字确认。

二、相关制度机制是否健全、有效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各类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使其有效运行，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中审众环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2）0216304号）认为：“色如丹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以及是否存在使用个人账户支付/收取款项的情形；

2、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明细账，核查交易对方是否是发行人关联方；

3、获取并检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全部账户的银行流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银行账户流水，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纳等人员主要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以及是否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形；

4、逐笔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的员工个人卡流水；

5、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并与账面记录核对，核实发行人银行账户记录的完整性；

6、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及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核查合同付款条款是否存在异常情况；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个人账户收付款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

7、对发行人银行账户大额货币资金流水进行双向测试，抽查对应的合同、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验证大额资金流水的合理性；

8、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执行银行大额资金细节测试，查阅发行人往来科目余额表，分析财务报表中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9、分析发行人的业务模式，评价第三方回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

10、查阅发行人会计账簿，获取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统计记录，检查其完整性；

11、通过核对银行账户回款记录，追查至相关业务合同、交易相关凭证，获取相关客户代付款确认依据，以核实和确认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金额的准确性、付款方和委托方之间的关系，以及第三方回款对应营业收入的真实性；

12、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第三方回款存在的原因，判断其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以及整改措施等已在招股说明书及问询回复中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2、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不构成发行人内控的重大缺陷，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已于首次申报审计基准日前规范完毕，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的不利影响已经消除，发行人已健全了相关的内控制度并使之有效运行，发行人的财务内控在提交申报材料的审计基准日后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和《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员工个人卡进行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形，该个人卡已于2020年末注销；实际控制人郑文军的借支款项，已于2020年末前将本金以及利息一并偿还给发行人；针对未入账的收入和费用，发行人经整改规范，已将个人卡所有涉及未入账的收入和费用纳入财务报表核算，整改后财务报表核

算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或操纵利润的情形；

4、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发行人已采取整改措施，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申报后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等行为；

5、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6、（1）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具有真实性，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第三方回款所对应的营业收入真实；（2）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形成的收入总计为 31.6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3）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主要系个人卡零星收入回款及境外客户委托境内自然人代付货款所致，第三方回款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5）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境外销售中境外第三方回款的情况；（6）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7）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签订销售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的情况；（8）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3.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认定实际控制人为郑文军。

（2）郑诗颢系郑文军女儿，于 2021 年 2 月起至今任发行人董事。由郑文军、郑诗颢担任合伙人的绰可投资、绰赢企业分别持有发行人 17.89%、12.57% 股份，郑诗颢间接持有公司 21.48% 股份，郑文军、郑诗颢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请发行人：

（1）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背景，包括时间、主要内容、有效期限、解除条款等。

（2）对照《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披露未将郑诗颢认定为发行人共同

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背景，包括时间、主要内容、有效期限、解除条款等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4、（3）郑诗颢与郑文军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和郑文军表决意见保持一致”中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①《一致行动协议》签署背景

2021 年 2 月，由控股股东东伸投资提名并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郑诗颢作为控股股东东伸投资提名董事人选担任公司董事，同时其通过绰赢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为保障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军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层面的控制力及影响力，作为公司间接股东的郑文军、孙琼、郑诗颢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三方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表决保持一致，如三方意见不一致则以郑文军意见作出表决决定。

2021 年 12 月，孙琼将其所持绰可投资的出资份额转让给我女儿郑诗颢，其不再作为公司间接股东，也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因此其不再作为《一致行动协议》中的协议主体，2022 年 1 月，郑文军与郑诗颢重新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与前述三方签订的内容相比除协议主体发生变化及因协议主体变化影响的内容外，其他内容均保持一致。

②正在执行的《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内容列示如下：

签订主体	郑文军（甲方）；郑诗颢（乙方）
一致行动人定义	本协议中的一致行动人是指通过协议、关联方关系等合法途径扩大其对公司股份的控制比例，或者巩固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在行使公司表决权时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两个以上的公司股东。

一致行动内容	甲、乙作为公司间接股东，在职权范围内通过东伸投资、绰可投资、上海绰赢向股东大会提案时，应就提案的议题和具体决议表决事项作出共同意思表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在共同推荐董事时，应共同商议确定合适人选； (2) 就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应共同商议，并作出相同意思表示； (3) 就公司增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修改公司章程、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及发行公司债券等其他需要表决事宜，均应共同商议，作出相同意思表示。 前述各方若被选任作为公司董事，在职权范围内向董事会提案时，应就提案的议题和具体决议表决事项作出共同意思表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就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应共同商议，并作出相同意思表示； (2) 就公司增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修改公司章程、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及发行公司债券等其他需要表决事宜，均应共同商议，作出相同意思表示； (3) 就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均应共同商议，作出相同意思表示； (4) 就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以及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均应共同商议，作出相同意思表示。
一致行动人形成相同意思表示的方式	(1) 在通过东伸投资、绰可投资、上海绰赢行使股东大会或一致行动人通过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表决事项进行协调； (2) 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甲方意见为准。 一致行动人形成相同意思表示后，甲、乙在通过东伸投资、绰可投资、上海绰赢对股东大会会议表决时或其被选任为董事在董事会会议表决时应按照相同意思表示进行投票表决。
有效期限	本协议经甲、乙签署之日起生效。
解除条款	各方同意，甲、乙不因任何一方的离职、退休或自然人之间的亲属关系发生变更等事项而退出一致行动关系。
签订时间	2022 年 1 月

”

二、对照《审核问答》问题9的要求，披露未将郑诗颢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规性

对照《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一) 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郑文军。

(二)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1、股东大会层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郑文军间接控制发行人 80.74%的股份及相应表决权，控制的表决权超过三分之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故实际控制人郑文军能够对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施加决定性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中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提议的议案被否决，或实际控制人投赞成票的议案最终被否决的情形。报告期内，郑诗颢持股的绰可投资、绰赢企业从未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绰可投资、绰赢企业的股东表决权由郑文军行使。综上，实际控制人郑文军能够在股东大会层面对发行人施加重大影响。

2、董事会层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 7 名董事，其中郑文军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由郑文军控制的东伸投资提名，唐忠海、郑诗颢担任发行人董事；由郑文军控制的东伸投资提名，叶楹平、刘军岭和毛志平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实际控制人郑文军对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提名、任命具有重大影响。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进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故实际控制人郑文军能够对董事会的表决结果施加决定性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中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提议的议案被否决，或实际控制人投赞成票的议案最终被否决的情形。

报告期内，郑诗颢出席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并且从未向董事会提交议案，其历次表决结果皆与郑文军保持一致。

综上，实际控制人郑文军能够在董事会层面对发行人施加重大影响。

3、监事会层面

除职工代表监事系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发行人的其余股东代表监事均系由发行人控股股东东伸投资推荐并最终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文军可通过对股东代表监事的提名任免对发行人施加重大影响。

4、经营管理层面

报告期内郑文军一直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全面负责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事项，郑诗颢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根据发行人《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总经理主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等，总经理拥有较大的经营管理决策权。综上，实际控制人郑文军能够在经营管理层面对发行人施加重大影响。

5、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不存在影响郑文军独立对发行人进行控制的任何条款

（三）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郑诗颢为郑文军女儿，通过绰可投资、绰赢企业间接持有发行人 21.48%的股份，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1、发行人未认定郑诗颢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主要原因

（1）郑诗颢董事职务由郑文军控制的东伸投资提名

郑诗颢自 2021 年 2 月开始担任发行人董事，其董事席位是由郑文军控制的东伸投资提名。

（2）郑诗颢未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未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郑诗颢 2017 年 6 月从复旦大学历史系本科毕业后，一直在阿迪达斯体育（中国）有限公司工作，目前担任阿迪达斯体育（中国）有限公司采买经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郑诗颢除在发行人担任董事外，从未在发行人及子公司处担任其他任何职务，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也未参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具体经营管理事项（作为董事参与董事会的表决除外）。

郑诗颢自成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董事以来，均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仅作为董事参与董事会，表决时与郑文军保持一致行动。其作为间接股东的持股主体参与股东大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郑文军做出决策。

（3）郑诗颢与郑文军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和郑文军表决意见保持一致

郑诗颢与郑文军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两方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表决保持一致，如两方意见不一致则以郑文军意见作出表决决定。

2、发行人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等情形

（1）不存在通过未认定实际控制人规避股份锁定的情形

郑诗颢已与实际控制人郑文军先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同意参照实际控制人郑文军将其持有的股份锁定 36 个月。

（2）不存在通过未认定实际控制人规避同业竞争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郑诗颢除在阿迪达斯体育（中国）有限公司任职外，还兼任上海晨奥实业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晨奥实业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纺织助剂（增白剂）的贸易销售，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同时，上海晨奥实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亦不存在业务往来、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通过绰可投资、绰赢企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郑诗颢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行为，未持有其他企业股权。

（3）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实际控制人的资格问题

郑诗颢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不适合担任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4) 不认定郑诗颢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郑文军在股东大会合计可控制的表决权为 80.74%，可以对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及董事会表决结果施加决定性影响；同时，郑文军对经营管理层面能施加重要影响，无需通过郑诗颢作为共同控制人以加强控制权。

3、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持有 5%以上股份或担任董事职务，但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案例分析

通过查询公开披露信息，对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持有 5%以上股份或担任董事职务，但未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部分案例分析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注册生效时间	股东关系	实际控制人认定	部分未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1	工大科雅	301197	2022-1-28	齐承英直接持有工大科雅 11.07%股权，并通过科雅达、福东投资、泽胜投资间接控制 20.69%表决权，通过其配偶及一致行动人郑乃玲控制 4.97%表决权，通过其兄弟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 3.59%表决权	工大科雅认定齐承英为实际控制人，未将一致行动人郑乃玲、齐成勇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也未将担任董事职务并间接持有股权的齐先锴（齐承英之子）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其配偶郑乃玲持股股权比例不足 5%，且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其子齐先锴不直接持有股权，通过科雅达间接持股比例未超过 5%，担任董事职务系由科雅达提名，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也未担任公司高管职务；齐成勇非直系亲属关系，且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低于 5%，未提名自身或他人担任董事人选。
2	和顺科技	301237	2022-1-28	范和强、张静夫妇分别直接持有和顺科技 31.42%股权及 16.92%股权，并通过其共同控制的一豪投资持有 5 和顺科技%股权，其子范顺豪，作为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和顺科技 13.33%股权，并在报告期内担任董事职务	和顺科技认定范和强、张静夫妇为实际控制人，未将范顺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实际运作层面，范和强、张静均能构成实际控制，范顺豪报告期担任董事职务但未参与日常经营管理，其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嫌疑
3	侨源股份	301286	2022-3-18	乔志涌持有侨源气体 79.00%股份，张丽蓉持有侨源气体 6.50%股份；乔志涌与张丽蓉系夫妻关系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侨源气体认定乔志涌为实际控制人，而未将张丽蓉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张丽蓉对侨源气体经营决策无重要作用；张丽蓉已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嫌疑
4	华绿生物	300970	2021-3-9	余养朝直接和间接持有华绿生物 41.54%股份，阮秀莲直接持有华绿生物	华绿生物将余养朝认定为实际控制人，而未将阮秀	阮秀莲自华绿生物成立以来从未在华绿生物担任任何职务，从未向股东大会提

				11.06%股份；余养朝与阮秀莲系夫妻关系	莲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出任何议案，从未参与且未来也无意参与华绿生物的日常生产经营和财务决策，亦从未参与对华绿生物董监高的提名任免，不是华绿生物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5	豪森股份	688529	2020-9-29	董德熙、赵方灏、张继周共同控制豪森股份75.91%股份，为豪森股份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子女董博、赵书辰、张思萌分别间接持有豪森股份9.23%、5.97%、5.97%的股份；董德熙之女董博为豪森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豪森股份将董德熙、赵方灏、张继周认定为实际控制人，而未将董博、赵书辰、张思萌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董博、赵书辰、张思萌持有豪森股份虽然达到5%以上，但未控制豪森股份该等股份的表决权，无法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对发行人进行共同控制；董博、赵书辰、张思萌未通过在豪森股份的任职对豪森股份进行共同控制

注：上表内容来自上述公司公开披露资料。

根据上述案例可知，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或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等情形并不必然构成共同实际控制；在有充分依据的情况下，可以不将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或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3、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4、发行人未认定郑诗颢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主要原因”及“5、发行人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等情形”中对上述内容进行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一致行动协议》；
- 2、获取并检查发行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书面确认函；
- 3、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和三会文件；
- 4、获取并检查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的相关材料，包括业务合同、内部审批流程单据、内部组织结构、人事任命等；

5、获取并检查郑文军及其配偶、郑诗颢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征信报告及无犯罪证明，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查询相关信息；

6、获取并检查晨奥实业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财务报表、银行流水等文件资料；

7、查阅《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了解关于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规定；

8、查阅工大科雅、和顺科技、侨源股份、华绿生物以及豪森股份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资料。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仅将郑文军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未将郑诗颢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充分的依据，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相关规定。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4. 关于控制权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东伸投资、绰可投资、绰赢企业间接控制发行人超过 80%股份。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主体仅持有发行人股份，无其他对外投资。

（2）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上述主体与部分发行人股东存在附条件恢复的对赌协议，如触发，在协议项下存在回购支付义务。

请发行人：

（1）结合报告期内东伸投资、绰可投资、绰赢企业的股权结构及对外投资的变化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通过上述主体控制发行人的原因。

（2）结合对赌协议的恢复条件及具体内容，说明对赌协议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东伸投资、绰可投资、绰赢企业的股权结构及对外投资的变化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通过上述主体控制发行人的原因

（一）报告期内东伸投资、绰可投资、绰赢企业的股权结构及对外投资的变化情况

1、东伸投资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伸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文军	1,400.00	100.00%

报告期内，郑文军持有东伸投资 100%股权，东伸投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绰可投资的出资结构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绰可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文军	普通合伙人	2.00	1.00%
2	郑诗颢	有限合伙人	198.00	99.00%
合计			200.00	100.00%

报告期内，绰可投资的出资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变化前		变化后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郑文军	普通合伙人	2.00	1.00%	2.00	1.00%
郑诗颢	有限合伙人			198.00	99.00%
孙琼	有限合伙人	198.00	99.00%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孙琼与其女儿郑诗颢签署《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其中约定“孙琼（出让方）所持有合伙企业 99%的出资份额无偿转让给其女郑诗颢（受让方）”。2021 年 12 月 30 日，绰可投资出资结构变动事项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除该项出资结构变动情况外，报告期内，绰可投资的出资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3、绰赢企业的出资结构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绰赢企业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文军	普通合伙人	2,100.00	70.00%
2	郑诗颢	有限合伙人	900.00	30.00%
合计			3,000.00	100.00%

报告期内，绰赢企业的出资金额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变化前		变化后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郑文军	普通合伙人	70.00	70.00%	2,100.00	70.00%
郑诗颢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0%	900.00	30.00%

2021年2月22日，绰赢企业合伙人会议对出资额变化事项作出决议。2021年3月2日，绰赢企业出资额变动事项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除该项出资额变动情况外，报告期内，绰赢企业的出资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4、报告期内，东伸投资、绰可投资、绰赢企业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行为。

（二）实际控制人通过东伸投资、绰可投资、绰赢企业控制发行人的原因

1、东伸投资（曾用名“俊文染料”）与 Lucky Sun 共同投资设立色如丹有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20年1月1日废止）对中国合营者组织形式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20年1月1日废止）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了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允许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外国合营者），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中国合营者）共同举办合营企业”。色如丹有限成立于2005年，东伸投资（曾用名“俊文染料”）的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形式符合当时适用法律对成立中外合资企业主体的要求，东伸投资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

形式延续至今，实际控制人郑文军通过东伸投资控制发行人具有合理性。

2、实际控制人通过绰可投资、绰赢企业控制发行人，有利于控制权的稳定性

从报告期内绰可投资、绰赢企业出资结构变化可见，对绰可投资享有出资份额权利的有限合伙人由孙琼变更为郑诗颢，即出资份额在实际控制人郑文军的家庭成员之间发生过变动，但是郑文军作为绰可投资、绰赢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务未发生过变化。《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第六十八条规定“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因此对合伙企业享有出资份额的家庭成员变化不影响郑文军通过绰可投资、绰赢企业对发行人的控制，有利于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3、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间接持股发行人的方式规避股份锁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文军及其一致行动人郑诗颢已作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三节 附件”之“三、（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之“1、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和“2、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郑诗颢承诺”中披露上述承诺内容。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文军通过东伸投资、绰可投资、绰赢企业控制发行人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对赌协议的恢复条件及具体内容，说明对赌协议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一）对赌协议的恢复条件及具体内容

1、解除发行人权利义务的《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2022 年 4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文军及其配偶、东伸投资、绰可投资、

绰赢企业与中小企业基金和化工新材料基金签署《关于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文军及其配偶、东伸投资、绰可投资、绰赢企业与中小企业基金和化工新材料基金一致同意终止《投资协议（增资）》和《投资协议（转让）》中涉及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和约定，各方确认上述终止条款具有溯及力，《投资协议（增资）》和《投资协议（转让）》中与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利义务相关的全部条款和约定自始无效，视同该等条款和约定自始不存在；

（2）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实际控制人郑文军及其配偶、东伸投资、绰可投资、绰赢企业与中小企业基金和化工新材料基金一致同意终止《投资协议（增资）》第三条及《投资协议（转让）》第三条“投资方权利”项下除第 3.5 条“股权赎回”以外的条款，相关各方不再基于该等条款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利润分配权、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清算权、并购、经营决策权、现金分红权等类似于前述限制性权利、义务）主张相互的权利、义务、法律责任。相关各方确认上述终止条款于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解除/终止并具有溯及力，该等条款自始无效，视同该等条款自始不存在；

（3）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实际控制人郑文军及其配偶、东伸投资、绰可投资、绰赢企业与中小企业基金和化工新材料基金一致同意《投资协议（增资）》第三条及《投资协议（转让）》第三条“投资方权利”项下第 3.5 条“股权赎回”条款，即在公司提交合格 IPO 申请时（以上市申请文件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正式受理之日为准）终止效力；如果因为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主动撤回上市申请材料）导致公司的该等上市申请在合理期限内未能通过或不能通过，或通过后未能成功上市交易，则自前述原因事实客观发生或推定发生之日起该项条款重新恢复效力且追溯至协议签署日。公司完成合格 IPO 之后，投资方的权利和义务将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章程为准。

综上，与发行人相关的所有对赌条款已完全终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东伸投资、绰可投资以及绰赢企业与中小企业基金和化工新材料基金存在关

于在特定情形下回购股权的对赌条款安排。

2、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

根据上述《补充协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东伸投资、绰可投资以及绰赢企业与中小企业基金和化工新材料基金存在关于在特定情形下回购股权的对赌条款安排，即《投资协议（增资）》第三条及《投资协议（转让）》第三条“投资方权利”项下第 3.5 条“股权赎回”条款（该条款中关于发行人的权利义务已由《补充协议》解除），具体内容如下：

3.5.1 本次投资法定登记完成之日起，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东伸投资、绰可投资以及绰赢企业购买其股权，并按下述 3.5.2 条受让价格和 3.5.3 条支付时间执行：

（1）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东伸投资、绰可投资以及绰赢企业违反本协议陈述保证事项或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如向投资方提供的财务资料等相关信息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情形，或公司出现账外销售等）；

（2）公司直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未能申报合格 IPO；

（3）公司直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能实现合格 IPO 或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按有效的合格 IPO 发行规则公司已不可能在前述时间（即 2024 年 3 月 31 日）内实现合格 IPO；

（4）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东伸投资、绰可投资以及绰赢企业遭受刑事立案侦查或影响公司合格 IPO 的行政处罚；

（5）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中任一年度净利润较上一年度下降超过 30%，因国家政策因素调整、自然灾害、区域内其他企业发生事故等非因公司原因导致的不可抗力因素等影响除外；

（6）任一年度经各方认可的有证券业务执业经验（于最近一年担任过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审计机构对公司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7）其他持股比例超过 5%的机构投资者提出/行使/执行回购其全部股份的；

(8) 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

3.5.2 受让价格按以下二者孰高者确定：

(1) 受让价格按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每年 6%年化收益率所计算的收益（扣除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补偿）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P=M\times(1+6\%\times T)-H$$

其中：P 为投资方出让其所持全部公司股权对应的价格，M 为投资方对公司的实际投资款项，T 为自投资方实际投资金额到账日至投资方收到全部股权回购款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H 为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补偿。

(2) 受让时投资方股权对应的经各方认可的有证券业务执业经验（于最近一年担任过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审计机构所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3.5.3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东伸投资、绰可投资以及绰赢企业应当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其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东伸投资、绰可投资以及绰赢企业应当在收到投资方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与投资方签订相应股权转让协议，否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东伸投资、绰可投资以及绰赢企业立即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若到期未能完成并支付相应款项的，投资方给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东伸投资、绰可投资以及绰赢企业三个月的宽限期，宽限期内按照 0.02%/日的利率支付利息；宽限期过后每逾期一天，应向投资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 0.05%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收回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东伸投资、绰可投资以及绰赢企业对前述款项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

3、对赌协议的恢复条件

根据上述《补充协议》，“如果因为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主动撤回上市申请材料）导致公司的该等上市申请在合理期限内未能通过或不能通过，或通过未能成功上市交易，则自前述原因事实客观发生或推定发生之日起该项条款重新恢复效力且追溯至协议签署日”。因此，对赌协议的恢复条件为公司的上

市申请在合理期限内未能通过或不能通过,或通过后未能成功上市交易。其中“合理期限”参见上述对赌协议具体内容中的第 3.5 条“股权赎回”条款中第 3.5.1 的相关内容。

(二) 对赌协议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附条件恢复条款属于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商业决策,仅在发行人上市申请在合理期限内未能通过或不能通过时触发。无论该等对赌条款是否恢复,均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不是附条件恢复条款的当事人,与发行人相关的对赌条款已完全终止;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文军间接控制发行人 80.74%的股份,对赌协议的投资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10.20%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权控制比例高,控制权稳定;

3、对赌协议投资机构初始投资款合计为 7,500.00 万元,若触发回购条款,回购金额为 7500 万 $(1+N*6\%)$, N 为投资年限。实际控制人具有在不影响其绝对控制地位的情况下履行回购的资金实力,且履行回购义务会进一步加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不会导致控制权的变更。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东伸投资、绰可投资、绰赢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调查问卷;
- 2、查阅发行人与投资机构签署的投资协议以及补充协议;
- 3、查阅投资机构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对投资机构委派董事王鹏的访谈记录;
- 4、获取并检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文军及其配偶、女儿的银行流水,了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文军家庭的资产状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文军通过东伸投资、绰可投资、绰赢企业控制发行人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不是附条件恢复条款的当事人，与发行人相关的对赌条款已完全终止；附条件恢复条款属于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商业决策，仅在发行人上市申请在合理期限内未能通过或不能通过时触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文军间接控制发行人 80.74%的股份，对发行人拥有绝对控制地位，即使对赌条款恢复也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附条件恢复条款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条以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 的相关规定。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5. 关于历史沿革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成立时为中外合资企业，后多次股东变更，现为外商投资股份公司。报告期初，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摘牌。

请发行人：

（1）说明公司在新三板期间的交易方式，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定价依据及支付情况。

（2）说明历史沿革中公司在外资、外汇、税务、工商等方面的合规性，挂牌期间相关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披露内容的差异情况、挂牌期间运营的合规性、是否存在受到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公司在新三板期间的交易方式，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定价依据及支付情况

（一）发行人在新三板期间的交易方式

发行人股票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证券简称：色如丹，股票代码：839405，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2021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17 年 12 月 22 日，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7]663 号）规定“自《转让细则》施行之日起，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股票改为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起施行，发行人在 2020 年度进行过股票公开转让交易，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新三板期间（2017 年 3 月至 2021 年 1 月）的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及集合竞价转让方式。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定价依据及支付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交易期间，存在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股权转让。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定价依据及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背景	定价依据	支付情况
1	2020 年 3 月	发行人向 3 名在册股东东伸投资、Lucky Sun 和绰可投资定向发行 200 万股股票	为满足进入创新层的条件，发行人向 3 名在册股东定向发行 200 万股股票	在册股东协商一致以 5 元/股价格，按持股比例增资 1,000 万元	银行转账完成实缴出资，并经审验
2	2020 年 11 月	Lucky Sun 向绰赢企业转让其所持发行人 14%的股权	发行人股东 Lucky Sun 具有退出部分股权并实现收益的意向，同时，意向收购方宏华数科具有股权合作意向，宏华数科实际控制人给予了公司整体估值报价及洽谈了具体交易细节，因宏华数科当时处于 IPO 在审状态决定暂不对外投资，基于股东 Lucky Sun 的退出意向，Lucky Sun 与实际控制人郑文军就由其控制的绰赢企业受让股权达成一致	定价依据以外部第三方宏华数科对于发行人整体估值 2 亿元报价为基础，股权转让双方协商定价	银行转账已支付完毕

3	2021 年 3 月	中小企业基金出资 4,000 万元认购发行人 260.3030 万股股份；化工新材料基金出资 3,000 万元认购发行人 195.2273 万股股份；上海繁星出资 500 万元认购 32.5379 万股股份	发行人已从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并申请上市辅导备案；中小企业基金及化工新材料基金看好发行人业务发展前景	以 2021 年预计经营业绩作为确定发行人价值的基础，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地位、盈利能力、对赌条款以及股权投资机构的估值方法等因素确定，协商确认投前发行人估值为 6.6 亿，折合每股价格为 15.37 元	银行转账已支付完毕
4	2021 年 3 月	上海磐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磐耀 FOF 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向严彤飙转让 300 股股份	中小股东自行协商并达成交易	参照发行人 2021 年 1 月终止挂牌时控股股东的承诺回购价格，6 元/股	银行转账已支付完毕
5	2021 年 6 月	马永达向徐彩华转让 100 股股份	股东夫妻之间自行转让	由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6.88 元/股	银行转账已支付完毕
6	2021 年 8 月	上海繁星向化工新材料基金转让 32.5379 万股股份	为解决上海繁星合伙人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同时化工新材料基金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由化工新材料基金按原价受让上海繁星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	参考前次增资价格，15.37 元/股	银行转账已支付完毕
7	2021 年 12 月	Lucky Sun 向湖北裕沅转让 30 万股股份	湖北裕沅的普通合伙人王东明系发行人子公司湖北影像的副总经理，王东明看好发行人业务发展，同时发行人股东 Lucky Sun 具有退出并实现收益的意向，双方就股权转让达成一致	参考前次增资价格，15.37 元/股	银行转账已支付完毕

二、说明历史沿革中公司在外资、外汇、税务、工商等方面的合规性，挂牌期间相关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披露内容的差异情况、挂牌期间运营的合规性、是否存在受到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一）历史沿革中发行人在外资、外汇、税务、工商等方面的合规性

1、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获有关部门批准情况

自色如丹有限成立以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化情况及获有关部门批准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获有关部门批准情况
1	2005 年 12 月	色如丹有限设立，俊文染料认缴出资 68.75 万美元，Lucky Sun 认缴出资 206.25 万美元	2005 年 12 月，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出具《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上海色如丹染料化工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沪奉府项批[2005]293 号）； 2005 年 12 月，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

序号	时间	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获有关部门批准情况
			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奉独资字[2005]3651号）； 2005年12月，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合沪总字第040165号（奉贤）”）
2	2006年4月	第一期出资，俊文染料以人民币出资552.00万元，折合68.75万美元，Lucky Sun出资30.9980万美元	2006年3月，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对验资事项的回函显示色如丹有限资本金账户开立由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批准，外资外汇登记编号为210000Z6019701； 2006年4月，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08年5月	第二期出资期限变更	2008年3月，上海市奉贤区对外经济委员会作出《外商投资企业合作合同、章程修改审批表》（沪奉外经简批字（2008）19号）同意出资期限延至2008年6月12日； 2008年4月，上海市奉贤区对外经济委员会作出《外商投资企业合作合同、章程修改审批表》（沪奉外经简批字（2008）37号）同意出资期限延至2008年9月12日
4	2008年7月	Lucky Sun 向俊文染料转让色如丹有限25%出资认购份额	2008年7月，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出具《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上海色如丹染料化工有限公司”转股的批复》（沪奉府项批[2008]173号）； 2008年7月，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奉合资字[2005]3651号）； 2008年7月，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2008年8月	第二期出资，俊文染料以人民币出资4,711,368.75元，折合68.75万美元，Lucky Sun出资106.5020万美元	2008年8月，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对验资事项的回函显示色如丹有限外汇资本金账户由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批准开立，外资外汇登记证号为3100002008023877001； 2008年8月，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2009年8月	Lucky Sun 向 Vickem Patana 转让色如丹有限20%出资额	2009年7月，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出具《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上海色如丹染料化工有限公司”转股的批复》（沪奉府项批[2009]130号）； 2009年7月，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奉合资字[2005]3651号）； 2009年8月，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	2010年4月	色如丹有限第一次增资（原股东同比例增资200万美元）之第一期出资	2010年3月，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增资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奉合资字[2005]3651号）； 2010年4月，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对验资事项的回函显示色如丹有限外汇资本金账户由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批准开立，外资外汇登记证号为3100002010000937001； 2010年4月，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	2010年5月	色如丹有限第一次增资（原股东同比例增资200万美元）之第二期出资	2010年5月，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对验资事项的回函显示色如丹有限外汇资本金账户由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批准开立，外资外汇登记证号为3100002010000937002； 2010年5月，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	2014年4月	Vickem Patana 向俊文染料转让色如丹有限20%股权	2014年3月，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出具《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色如丹染料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沪奉府项批[2014]87号）；

序号	时间	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获有关部门批准情况
			2014 年 3 月，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奉合资字[2005]3651 号）； 2014 年 4 月，色如丹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14 年 5 月，俊文染料于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第十四税务所办理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事项，并取得税收完税证明； 2014 年 5 月，俊文染料于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办理外汇登记手续，业务编号为 17310000201405262526
10	2015 年 7 月	绰可投资增资 118.75 万美元	2015 年 7 月，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出具《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色如丹染料化工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沪奉府项批[2015]288 号）； 2015 年 7 月，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奉合资字[2005]3651 号）； 2015 年 7 月，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增资后的营业执照
11	2016 年 1 月	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12 月，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色如丹染料化工有限公司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5]4519 号）； 2015 年 12 月，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股份字[2005]3651 号）； 2016 年 1 月 1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12	2017 年 3 月	公司在新三板挂牌	2016 年 9 月，全国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同意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7103 号）
13	2020 年 2 月-2020 年 11 月	公司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公开转让	Lucky Sun 和绰可投资在 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4 月期间在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平台通过集合竞价的转让方式分别减持 4,300 股和 35,000 股公司股票，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11 月期间，公司小股东在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平台通过集合竞价方式转让股票的行为，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交易规则，公司挂牌期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系统处罚的情形
14	2020 年 3 月	公司向 3 名在册股东东伸投资、Lucky Sun、绰可投资定向发行 200 万股股票	2020 年 3 月，全国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对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689 号）； 2020 年 3 月，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20 年 4 月，发行人于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办理外汇登记手续，业务编号为 14310000201004083540
15	2020 年 11 月	Lucky Sun 向绰赢企业转让其所持发行人 14%的股权	2021 年 1 月，绰赢企业于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第二十一税务所办理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事项，并取得税收完税证明； 2021 年 3 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021 年 3 月，绰赢企业于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办理外汇登记手续，业务编号为 17310000202103269616
16	2021 年 1 月	公司终止在新三板挂牌	2021 年 1 月，全国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同意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51 号）
17	2021 年 3 月	中小企业基金出资 4,000 万元认购公司 260.3030 万	2021 年 3 月，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序号	时间	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获有关部门批准情况
		股股份；化工新材料基金出资 3,000 万元认购公司 195.2273 万股股份；上海繁星出资 500 万元认购 32.5379 万股股份	
18	2021 年 3 月	上海磐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磐耀 FOF 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向严彤飙转让 300 股股份	2021 年 5 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19	2021 年 6 月	马永达向徐彩华转让 100 股股份	2022 年 1 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021 年 8 月	上海繁星向化工新材料基金转让 32.5379 万股股份	
20	2021 年 12 月	Lucky Sun 向湖北裕沅转让 30 万股股份	2022 年 1 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022 年 1 月，湖北裕沅于国家税务总局荆州市荆州区税务局办理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事项，并取得税收完税证明； 2022 年 5 月，湖北裕沅于国家外汇管理局荆州市中心支局办理登记手续，业务编号为 17310000202205301139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第二十八条规定“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进行投资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条件。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第三十条规定“外国投资者在依法需要取得许可的行业、领域进行投资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许可手续。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与内资一致的条件和程序，审核外国投资者的许可申请，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019 年 12 月 25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发布公告，其中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向商务主管部门申请备案”。

2019 年 12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发布《关于不再验核<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226 号），公告内容显示“为保证《外商投资法》及《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的实施，商务主管部门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不再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商投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在申请办理进出境快件代理报关业务以及外商投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在向海关办理注销手续时，海关不再验核《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经查阅报告期内适用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发行人所在行业“C 制造业”之“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C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之“C2645 染料制造”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约束领域。因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后，发行人历次股本、股权变更事项无需再通过商务部门审批或备案。

2、发行人在外资、外汇、税务、工商等方面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合规证明情况

（1）外资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信息，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之一为：指导外商投资工作，指导协调外商投资促进和外商投资企业备案管理工作，指导开展外资引进有关工作。按照权限，负责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的备案工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政策咨询及其他协调性服务。

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为发行人出具《证明》，认为：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在项目审批/备案管理方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不存在违反项目审批/备案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行为或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项目审批/备案管理法律、法规及政策而受到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处罚的情形。

（2）外汇

经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官网政府信息公开栏目查询，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3）税务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认为：发行人在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按期申报、无欠税、无行政处罚信息。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认为：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0 月 8 日，无欠税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湖北影像于报告期内，无欠税情形。

(4) 工商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认为：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湖北影像于报告期内，未出现违法经营的情况，也未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综上，发行人历次股本、股东变动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历史沿革中发行人在外资、外汇、税务、工商等方面满足合规要求。

(二) 挂牌期间相关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披露内容的差异情况、挂牌期间运营的合规性、是否存在受到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1、挂牌期间相关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披露内容的差异情况

发行人股票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在新三板终止挂牌，发行人在新三板披露了 2019 年度报告，未披露 2020 年及 2021 年度报告。本次申报披露内容与挂牌期间相关信息披露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1) 财务报表信息披露差异

①2019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2019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与新三板挂牌披露的 2019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报告	招股说明书披露	差异数
货币资金	14,940,558.11	14,947,238.22	6,680.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00,000.00	5,585,201.11	-9,414,798.89
应收票据		500,000.00	500,000.00
应收账款	9,440,310.00	9,984,121.00	543,811.00
预付款项	1,383,424.09	211,551.72	-1,171,872.37
其他应收款	12,763.40	255,163.40	242,400.00
存货	21,041,254.40	20,935,148.79	-106,105.61
其他流动资产	5,624,000.00	15,009,663.72	9,385,663.72

固定资产	26,536,024.48	26,291,819.88	-244,204.60
在建工程		955,752.22	955,752.22
无形资产	7,698,800.06	5,866,902.05	-1,831,898.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94.19	149,620.66	145,526.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000.00	33,000.00
应付账款	2,940,263.91	2,983,615.52	43,351.61
预收款项	17,524.00	41,810.00	24,286.00
应付职工薪酬	1,070,580.80	1,285,872.58	215,291.78
应交税费	3,433,317.87	4,164,589.26	731,271.39
其他应付款	161,068.00	10,263.96	-150,804.04
其他流动负债		500,000.00	500,000.00
盈余公积	8,749,887.29	8,569,124.65	-180,762.64
未分配利润	20,129,296.20	17,990,616.14	-2,138,680.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1,349,069.15	89,029,626.45	-2,319,442.70

②2019 年合并利润表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2019 年合并利润表与新三板挂牌披露的 2019 年合并利润表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报告	招股说明书披露	差异数
营业收入	64,897,585.47	65,404,327.54	506,742.07
营业成本	26,769,910.36	29,520,750.05	2,750,839.69
税金及附加	279,874.25	291,996.96	12,122.71
销售费用	2,658,588.29	2,677,748.54	19,160.25
管理费用	8,331,637.53	5,515,261.46	-2,816,376.07
研发费用	4,297,228.15	5,102,254.19	805,026.04
财务费用	-310,189.66	-315,289.69	-5,100.03
利息收入	85,032.29	85,420.65	388.3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8,798.89	-38,798.89
信用减值损失	232.07	8,759.35	8,527.28
资产处置收益		-58,917.22	-58,917.22
营业外收入		28,626.69	28,626.69
营业外支出	61,117.22	2,200.00	-58,917.22
所得税费用	2,857,058.55	3,162,863.30	305,804.75

净利润	21,459,753.35	20,893,373.16	-566,380.19
-----	---------------	---------------	-------------

上述 2019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与合并利润表的信息披露差异，主要系发行人通过对相关事项进行更加全面核查后，对部分财务数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所致，相关差异较小。更正后的财务数据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规范财务报表列报，提升会计信息质量，就涉及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发行人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2）前五大客户信息披露差异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2019 年前五大客户与新三板挂牌披露的 2019 年度报告前五大客户差异情况如下：

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比
年度报告披露 (单位：元)	深圳市墨库图文技术有限公司	11,410,187.63	17.58%
	中山大海贸易有限公司	7,964,371.07	12.27%
	土耳其 Setaş Kimya Sanayi A.S.	6,458,522.46	9.95%
	固安联创佳艺喷墨技术有限公司	5,316,632.13	8.19%
	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335,456.97	5.14%
	合 计	34,485,170.26	53.13%
招股说明书披露 (单位：万元)	墨库图文	1,141.02	17.45%
	中山大海	796.09	12.17%
	Setaş	760.02	11.62%
	北京联创及其下属公司	704.72	10.77%
	天威新材及其下属公司	381.69	5.84%
	合 计	3,783.54	57.85%

上述差异主要原因系收入跨期调整以及披露口径不同所致，新三板挂牌披露的 2019 年度报告按照单一客户口径披露前五大客户，招股说明书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口径计算披露前五大客户。

（3）前五大供应商信息披露差异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2019 年前五大供应商与新三板挂牌披露的 2019 年度报告前五大供应商差异情况如下：

2019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比
年度报告披露 (单位: 元)	楚源高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48,933.81	7.70%
	杭州可菲克化学有限公司	1,736,273.41	7.23%
	黄山普米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1,282,383.96	5.34%
	天津多福源实业有限公司	1,278,455.90	5.32%
	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	1,062,403.77	4.42%
	合 计	7,208,450.85	30.01%
招股说明书披露 (单位: 万元)	楚源高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4.89	7.58%
	杭州可菲克化学有限公司	173.63	7.11%
	黄山普米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128.24	5.25%
	天津多福源实业有限公司	127.85	5.24%
	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6.24	4.35%
	合 计	720.85	29.54%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2019 年前五大供应商与新三板披露的 2019 年度报告中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一致, 占比不一致主要原因系统口径不一样, 招股说明书中采购总额包含电力、水、燃气及蒸汽等能源采购金额, 新三板披露的 2019 年度报告采购总额不包含能源采购金额。

(4) 主营产品分类信息披露差异

新三板挂牌披露的 2019 年度报告将发行人主营产品类型分为喷墨打印墨水用高纯水性染料、数码印花用染料、纺织染料、拼混加工业务和其他业务五类。

为更准确反映发行人核心技术与业务实质, 招股说明书将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分为纺织数码喷印色料、纺织数码喷印墨水和桌面喷墨打印色料。

(5) 员工人数信息披露差异

经核查, 招股说明书与新三板挂牌披露的 2019 年度报告披露的员工人数差异如下:

类型	2019 年末员工人数 (单位: 人)
招股说明书	79
2019 年度报告	86

招股说明书披露口径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在册员工人数, 新三板挂

牌披露的 2019 年度报告中员工数量系统统计错误。

(6)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差异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与新三板挂牌披露的 2019 年度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招股说明书	2019 年度报告
采购	尚莹数码	129.92	-
	北京联创	0.47	-
销售	固安联创	601.43	531.66
资金拆借	郑文军	25.00	-

上述差异主要系新三板挂牌披露的 2019 年度报告未将尚莹数码列入关联方，北京联创数据存在遗漏、固安联创跨期收入调整以及遗漏披露资金拆借，发行人本次 IPO 申报根据关联方情况对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修正。

(7) 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差异

新三板挂牌披露的 2019 年度报告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表述为：郑文军与孙琼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郑文军。

上述差异主要原因系从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日常经营决策层面，以及郑文军所控制的股份数量、表决权角度，郑文军均独立构成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而孙琼报告期内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也未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其原作为绰可投资的有限合伙人的表决权需依托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郑文军做出。郑文军个人可以对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及董事会表决结果施加决定性影响；同时，郑文军对经营管理层面能施加重要影响，无需通过共同控制来加强控制权。

因此，将郑文军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

2、挂牌期间运营的合规性、是否存在受到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终止挂牌的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在全国

股转系统挂牌期间运营合规，不存在受到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历次股本变动时的验资资料；
- 2、获取并检查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3、获取并检查历史沿革中履行外汇登记手续的凭证；
- 4、获取并检查相关代扣代缴义务人的扣缴完税凭证；
- 5、检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协议及支付凭证；
- 6、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调查问卷》及对主要股东进行的访谈记录；
- 7、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了解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是否受到过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等机构的处罚；
- 8、查阅发行人挂牌期间披露信息；
- 9、通过登录证监会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检索是否存在有关发行人的任何处罚信息。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方式和集合竞价转让方式；
- 2、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背景、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相关价款均已支付完毕，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3、发行人历次股本、股东变动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历史沿革中发行人在外资、外汇、税务、工商等方面满足合规要求；
- 4、本次申报披露内容与新三板挂牌期间相关信息披露存在一定差异，发行

人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者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发行人财务数据及信息披露更正不会对整体财务数据的判断产生重大影响，相关更正差异较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终止挂牌的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运营合规，不存在受到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6. 关于期权激励计划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存在首发申报前制定、准备在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

请发行人对照《审核问答》问题 23 的要求，披露期权激励计划的基本内容、决策程序、目前的执行情况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对照《审核问答》问题 23 的要求，披露期权激励计划的基本内容、决策程序、目前的执行情况等

发行人期权激励计划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23 的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审核问答》问题 23	发行人情况	结论
1	激励对象应当符合《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激励对象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或技术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	符合《审核问答》要求
2	激励计划的必备内容与基本要求，激励工具的定义与权利限制，行权安排，回购或终止行权，实施程序等内容，应参考《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予以执行	已参考《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明确了激励工具的定义与权利限制，行权安排，回购或终止行权，实施程序等	符合《审核问答》要求
3	期权的行权价格由股东自行商定确定，但原则上不应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	期权行权价格 15.37 元/股，高于最近一年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5.30 元	符合《审核问答》要求
4	发行人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期权激励计划所对应股票数量占上市前总股本的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 15%，且不得设置预留权益	授予期权合计 150.00 万份，对应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比例为 3.14%，且没有设置预留权益	符合《审核问答》要求

5	在审期间，发行人不应新增期权激励计划，相关激励对象不得行权；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表日后行权的，申报前须增加一期审计	在审期间，没有新增期权激励计划，相关激励对象不得行权	符合《审核问答》要求
6	在制定期权激励计划时应充分考虑实际控制人稳定，避免上市后期权行权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授予期权所对应股票数量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比例为 3.14%，期权行权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符合《审核问答》要求
7	激励对象在发行人上市后行权认购的股票，应承诺自行权日起三年内不减持，同时承诺上述期限届满后比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激励对象已经承诺行权日起三年内不减持，同时承诺上述期限届满后比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符合《审核问答》要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披露了制定本激励计划的程序、本激励计划的基本内容以及期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并就目前的执行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四）目前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正在执行中。”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期权激励的相关内容；

2、了解期权激励对象任职情况以及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况，确认不存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激励对象参加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的情形；

3、获取发行人股票期权激励相关的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文件，检查授予股票期权的条款和行权条件；

4、获取并检查《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等

文件；

5、了解发行人股份支付的会计政策，评估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6、评估管理层聘请的第三方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独立性及胜任能力，检查第三方估值机构使用的估值方法、模型以及关键参数的合理性；

7、复核股票期权相关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表的准确性，包括核对计算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表中使用的授予数量、授予时间、授予条件及可行权条件，并检查股票期权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表的准确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

2、发行人首发申报前制定并准备在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全部行权所获发行人股票占本激励计划制定时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较小，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正在执行中；

3、发行人期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3 的相关规定，期权激励计划是 2022 年制定的，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7. 关于产能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逐年提高，分别为 75.90%、99.62%、123.85%。

请发行人：

（1）说明超产能生产的具体情况、形成原因，是否构成违法违规行为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2）结合报告期内取得资质或许可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无证生产经营或

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形。

(3) 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委外生产情形，相关机器设备是否存在报废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超产能生产的具体情况、形成原因，是否构成违法违规行为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一) 超产能生产的具体情况、形成原因

1、产能计算方法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量、产能以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实际产量 ^注 （吨） A	1,147.58	2,799.40	1,922.56	1,596.68
理论产能（吨）B	1,154.32	2,260.37	1,929.87	2,103.67
产能利用率 $C=A \div B$	99.42%	123.85%	99.62%	75.90%

注：实际产量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对应的液态产品数量和粉状产品数量的算术之和，上表实际产量和理论产能为母公司口径。子公司湖北影像 2022 年 7 月开始试生产，2022 年 9 月末之前子公司湖北影像产能尚未全部释放，不在此次统计范围内。

由于发行人细分产品种类较多，各细分产品间工艺流程及原材料、能源消耗存在一定差异，为反映发行人业务的真实情况，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理论产能并非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总产能，而是基于发行人年理论污水处理能力上限及对每千克不同产品理论污水产出量的假设进行自主测算，理论产能为在不超过年理论污水处理能力上限的情况下生产不同细分产品数量的上限之和。

2、实际产量超出理论产能原因

在对理论产能进行测算的过程中，每千克不同产品理论产出污水量的假设具有一定局限性，具体原因为发行人自 2020 年起自行或委托贸易商向市场具有合成产能的其他厂商大批量采购合成阶段工序产生的中间段产品（色基），且采购比重逐年增加，与自产色基进行后续生产相比，采用外购色基进行生产所产生的废水量将大幅减少，每千克产品实际污水产出量的下降使公司实际产能得到提升。

同时,该情况也导致发行人成品生产周期较自主生产大幅缩短,生产周转率加快,生产批次增多,进而产量得以提升。因此,发行人 2021 年出现超理论产能生产情况具备合理性。

(二) 发行人超产能生产不构成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1、发行人实际产量未超过项目核准备案和环评验收文件批准的生产规模

上海色如丹染料化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核准备案文件(沪奉发改[2009]261号)和环评验收文件(沪环保许评[2011]785 号)批准的生产规模为:液体染料 6,000 吨/年,粉状染料 1,000 吨/年。发行人 2021 年度实际产量为 2,799.40 吨,其中液体 2,211.27 吨,粉体 588.13 吨,未超过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产能。

2、2021 年发行人实际产量超过理论产能不构成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和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且相关安全生产和环保主管部门均出具合规证明,具体如下:

上海市奉贤区应急管理局为公司出具《关于安全生产情况的证明》,认为:色如丹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在奉贤区范围内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和重伤事故,也没有因违反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奉贤区消防救援支队为公司出具《证明》,认为:经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2022 年 10 月 12 日),色如丹未发生重大消防安全事故,没有因违反有关消防安全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为公司出具《证明》,认为:经审查,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发生因环保违法行为而受到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上海市奉贤区水务局为公司出具《情况说明》,认为:经审查,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8 日期间,色如丹未出现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水务法律法规而受到上海市奉贤区水务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高度重视安全和环保工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和环保事故，不存在安全和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2021 年发行人实际产量超过理论产能不构成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二、结合报告期内取得资质或许可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无证生产经营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形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或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相关资质或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色如丹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奉水务排证字第 P20220186 号	上海市奉贤区水务局	2022/7/6	2022/6/30-2027/6/29
2	色如丹	排污许可证	91310000783608302Y001V	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	2022/1/26	2022/1/27-2027/1/26
3	湖北影像	排污许可证	91421000MA49GN870M001V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4/7	2022/4/7-2027/4/6
4	色如丹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17940444	上海奉贤海关	2016/1/3	长期
5	色如丹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6050914545300000477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5/16	长期
6	色如丹	原产地备案登记证	311860007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8/2/12	长期
7	湖北影像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723249	荆州市商务局	2022/2/21	长期

发行人专业从事喷墨打印、数字印刷/印花用高纯度色料及墨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涉及出口业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自身情况，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资质或许可主要分为两大类：一类系环境保护许可证，包括排水许可证及排污许可证；另一类系外贸进出口业务相关资质，发行人目前已取得《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原产地备案登记证》以及《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因此，发行人具备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或许可，且该等资质或许可均在有

效期范围内。

（二）发行人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1、发行人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国务院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该类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发行人的主营产品为纺织数码喷印色料、纺织数码喷印墨水以及桌面喷墨打印色料，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发行人不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国药集团化学试剂上海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危险化学品的仓储和运输服务

发行人生产所需原材料涉及部分危险化学品，就危险化学品的存储方面，由于发行人上海奉贤厂区未建设有存储危险化学品功能的甲类仓库，发行人与国药集团化学试剂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化学”）签署了《危险品仓储物流服务合同》，委托国药化学为发行人提供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的仓储管理、整车及零担运输配送服务。国药化学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及拥有可以存放危险化学品的甲类仓库，并具有运输危险化学品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湖北影像的甲类仓库建设合格

发行人主要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子公司湖北影像，2022年1月13日，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湖北影像出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荆州经开建消审字【2022】第1号），认为：经审查，年产3,000吨电子级高纯度喷印墨水染料及5,000吨喷墨墨水项目之甲类仓库建设合格。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委外生产情形，相关机器设备是否存在报废风险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委外生产情形

委外生产是指由委托方提供原料和主要材料，受托方只代垫部分辅助材料，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加工货物并收取加工费的经营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

委外生产的情形。

（二）相关机器设备不存在报废风险

发行人 2021 年度产能利用率为 123.85%的主要原因为标准化生产过程中产出工业废水减少及生产周期的缩短，不存在机器设备长期超负荷运转而可能导致报废的情形。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定期对机器设备进行维修保养，该等设备均具有较强耐用性，可连续使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机器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不存在报废风险。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如下：

- 1、获取发行人理论产能计算方式相关文件并进行分析复核，了解发行人生产工艺生产流程；
- 2、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生产人员，了解超理论产能生产的原因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 3、获取发行人采购明细，核查外购色基采购情况；
- 4、查阅上海色如丹染料化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核准备案文件和环评验收文件，了解批准发行人生产规模情况；
- 5、查阅上海市奉贤区应急管理局、奉贤区消防救援支队、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上海市奉贤区水务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 6、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持有的相关资质及许可文件；
- 7、查阅《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了解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适用企业范围以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相关规定；
- 8、获取并检查发行人与国药化学签署的《危险品仓储物流服务合同》以及国药化学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9、查阅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湖北影像出具的《特殊建

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10、核查相关采购合同条款、入库单、付款凭证及发票，确认是否存在委外加工情形；

11、获取并检查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对固定资产实施监盘程序，观察其使用状态，针对闲置固定资产，了解其用途及闲置的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21 年发行人实际产量超过理论产能不构成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相关安全生产和环保主管部门均已出具相关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与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

2、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全部资质或许可，不存在无证生产经营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形；

3、发行人不存在委外生产情形，相关机器设备不存在报废风险。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18. 关于关联方

申请文件显示，实际控制人郑文军曾持有多家公司股权，报告期内出让其持股或注销公司。此外，实际控制人配偶持有上海晨奥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份。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所涉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存在竞争性业务或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形。

（2）说明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经持有股权的公司有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的具体情况，涉及公司注销的，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事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检查招股说明书对关联方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回复：

一、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所涉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存在竞争性业务或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形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的对外投资情况以及所涉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的对外投资情况以及所涉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对外投资企业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1	郑文军	实际控制人	东伸投资	1,400.00	100.00%	东伸投资主营业务为投资，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无实际经营，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行为，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绰可投资	2.00	1.00%	绰可投资仅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行为，无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绰赢企业	2,100.00	70.00%	绰赢企业仅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行为，无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北京联创	192.22	6.87%	北京联创为数码喷印墨水生产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一定关联，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及供应商，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郑文军仅持有北京联创 6.87%的股份，不能对北京联创施加重大影响，不构成同业竞争
2	孙琼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	晨奥实业	50.00	100.00%	晨奥实业主营业务为纺织助剂（增白剂）的贸易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3	郑诗颀	实际控制人的女儿	绰可投资	198.00	99.00%	绰可投资仅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行为，无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绰赢企业	900.00	30.00%	绰赢企业仅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行为，无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二）是否存在竞争性业务或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形

1、东伸投资、绰可投资和绰赢企业

东伸投资主营业务为投资，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无实际经营，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行为，绰可投资和绰赢企业仅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行

为，无实际经营，因此，东伸投资、绰可投资和绰赢企业与发行人均不存在竞争性业务或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2、晨奥实业

(1) 基本信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晨奥实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晨奥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785639014R
成立日期	2006 年 2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孙琼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50.00 万元
股本结构	孙琼 100.00%持股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中山中路 62 号第 11 幢 4 楼 460 室
经营范围	纺织助剂（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纺织机械设备和配件、实验室仪器、打印设备及配件、针纺织品、工艺礼品批发零售，会务会展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除网页），企业管理咨询，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晨奥实业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5.16 万元，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10.35 万元（未审数据）。

(2) 晨奥实业与发行人不构成竞争性业务

晨奥实业主营业务为纺织助剂（增白剂）的贸易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3) 报告期内晨奥实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及供应商重合的情形

报告期内晨奥实业客户名称	报告期内晨奥实业供应商名称
福建晋江恒泰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双康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唯瑞格化工有限公司
宁波市海曙坤惠贸易有限公司	
江西省新业实业有限公司	
青岛金三元线业有限公司	
苏州中业化工有限公司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晨奥实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及供应商重合的情形。

3、北京联创

(1) 基本信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联创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联创佳艺影像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00370427P
成立日期	2001 年 9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	樊俊耀
注册资本	28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创业中路 26 号 1 层整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创业中路 26 号 1 层整层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09 月 25 日）；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通讯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食品添加剂；货物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对外投资	持有联创佳艺（沧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持有固安联创佳艺喷墨技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持有联创佳艺（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持有青岛佳艺影像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0%的股权。
主要产品	数码喷印墨水，主要为活性墨水、颜料墨水

(2) 北京联创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竞争性关系

北京联创为数码喷印墨水生产企业，主要产品为活性墨水、颜料墨水，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报告期内，北京联创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竞争性关系，郑文军仅持有北京联创 6.87%的股份，不能对北京联创施加重大影响，不构成同业竞争。

(3) 报告期内北京联创及其对外投资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及供应商重

合的情形

2022年8月及11月，北京联创及其对外投资公司均出具《证明》显示：2019年度-2022年1-9月，公司与色如丹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郑文军仅持有北京联创6.87%的股份，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能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公司与色如丹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说明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经持有股权的公司由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的具体情况，涉及公司注销的，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经持有股权的公司由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文军报告期内不存在曾经持有股权的公司由关联方变更为非关联方而未予披露的情形，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七）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与公司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或视同为关联方”进行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1	上海福隆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郑文军曾持有50%股权	2000年11月20日吊销，于2021年8月31日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2	尚莹数码	实际控制人郑文军曾持有68.40%股权	已于2021年11月解散注销
3	北京联创	实际控制人郑文军持股6.87%并曾担任董事	实际控制人郑文军2019年1月至2021年6月担任董事，于2022年1月办理完成董事变更工商备案程序
4	固安联创	实际控制人郑文军曾担任董事且为北京联创的全资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郑文军2019年1月至2021年6月担任董事，于2022年1月办理完成董事变更工商备案程序
5	沧州联创	实际控制人郑文军曾担任董事且为北京联创的全资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郑文军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担任董事，于2021年12月办理完成董事变更工商备案程序

（二）福隆化工和尚莹数码注销流程不存在违法违规事项

1、上海福隆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注销相关情况

上海福隆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隆化工”）主营业务为染化料助

剂生产销售，针纺织品，纺织机械批发，零售。

2000 年 11 月 20 日，福隆化工被吊销营业执照，根据当时执行的《企业年度检验办法》（1996 年 12 月 13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61 号公布 1998 年 12 月 3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86 号修订），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原因：“企业未参加年检不得继续从事经营活动。登记主管机关以年检截止日期前未参加年检的企业法人进行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 日内仍未申报年检的，吊销营业执照。”

2021 年 6 月 7 日，福隆化工召开股东会，同意解散上海福隆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并成立清算组；2021 年 6 月 9 日，福隆化工在《上海科技报》刊登了注销公告；2021 年 8 月 24 日，清算组出具《上海福隆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注销清算报告》并报股东会确认通过；2021 年 8 月 31 日，福隆化工收到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上海福隆化工贸易有限公司的注销登记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准予注销登记”。福隆化工注销流程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事项。

2、尚莹数码注销相关情况

尚莹数码设立的主要目的系受发行人委托，研发数码印花墨水配方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并收集行业、市场相关信息。

受疫情的持续性影响，往来的不便利导致尚莹数码与发行人就研发服务不能取得良好沟通效果，同时发行人自身也在研发墨水，为保障发行人研发的独立性，2021 年 6 月，尚莹数码各股东签署协议一致同意解散尚莹数码。

根据中国台湾经济部商工登记公示资料显示，尚莹数码已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解散（府经商行字第 1109110800 号），相关流程符合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事项。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并检查郑文军等人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以及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其对外投资情况；

2、获取并检查郑文军、孙琼和郑诗颢对外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调查问卷、银行流水等信息；

3、将晨奥实业的银行流水中显示的客户与供应商信息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名单进行核对，检查是否存在重合的情形；

4、获取并检查北京联创及其对外投资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

5、获取并检查福隆化工及尚莹数码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其注销流程是否合法合规。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和女儿对外投资涉及的企业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性业务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

2、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文军报告期内曾经持有股权的公司由关联方变更为非关联方而未予披露的情形，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福隆化工和尚莹数码注销流程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事项；

3、招股说明书中关联方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19. 关于董事变动

申请文件显示，自 2020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董事多次多人发生变更。

请发行人：

（1）结合公司章程对董事委派、变更的规定，说明上述变更事项的原因及履行程序是否符合要求。

（2）对照《审核问答》问题 8 的要求，说明最近 2 年董事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公司章程对董事委派、变更的规定，说明上述变更事项的原因及履行程序是否符合要求

2020 年 1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变动原因及履行程序情况列示如下：

任职期间	董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履行程序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2 月	内部董事：郑文军、唐忠海、张国芳； 外部董事：陈坤木、吴国津	/	/
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3 月	内部董事：郑文军、唐忠海、张国芳； 外部董事：郑诗颢、陈坤木、吴国津； 独立董事：叶榭平、阎克路、刘军岭	聘任郑诗颢为董事系发行人优化董事会结构，聘任独立董事系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5 月	内部董事：郑文军、唐忠海、张国芳； 外部董事：郑诗颢、吴国津； 独立董事：叶榭平、阎克路、刘军岭	外部股东 Lucky Sun 委派董事人员变更，陈坤木辞任董事	2021 年 3 月，陈坤木向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辞去董事职务
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11 月	内部董事：郑文军、唐忠海、张国芳； 外部董事：郑诗颢、何明华、王鹏； 独立董事：叶榭平、阎克路、刘军岭	外部股东 Lucky Sun 委派董事由吴国津变更为何明华；新增机构股东委派王鹏担任董事	2021 年 5 月，吴国津向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辞去董事职务；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董事的议案
2021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2 月	内部董事：郑文军、唐忠海； 外部董事：郑诗颢、何明华、王鹏； 独立董事：叶榭平、阎克路、刘军岭	发行人为优化董事会结构，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东伸投资委派董事张国芳辞任	2021 年 11 月，张国芳向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辞去董事职务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 月	内部董事：郑文军、唐忠海； 外部董事：郑诗颢、王鹏； 独立董事：叶榭平、阎克路、刘军岭	外部股东 Lucky Sun 委派董事人员变更，何明华辞任董事	2021 年 12 月，何明华向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辞去董事职务
2022 年 1 月至今	内部董事：郑文军、唐忠海； 外部董事：郑诗颢、王鹏； 独立董事：叶榭平、刘军岭、毛志平	阎克路因个人原因辞任独立董事，聘任毛志平为独立董事系满足独立董事人数要求	2021 年 11 月，阎克路向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相关规定，该辞职报告于 2022 年 1 月生效；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

发行人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为，“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

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声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对董事委派、变更的主要规定及查阅发行人三会文件，2020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新增董事的提案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离任董事均已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2020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董事变更事项的原因真实且有关变动履行程序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对照《审核问答》问题8的要求，说明最近2年董事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一）《审核问答》问题 8 的要求

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8 的要求，“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认定，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两方面因素分析：一是最近 2 年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在计算人数比例时，以上述人员合计总数作为基数；二是上述人员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果最近 2 年内发行人上述人员变动人数比例较大或上述人员中的核心人员发生变化，进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应视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二）近 2 年发行人董事变更分析

1、最近 2 年离任的董事

最近两年内离任的董事为陈坤木、吴国津、何明华、阎克路和张国芳，其中：

（1）陈坤木、吴国津、何明华

陈坤木、吴国津、何明华均为发行人外部董事，未担任发行人其他职务，不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该三位外部董事离任是发行人股东 Lucky Sun 不再向发行人委派董事所致，离任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阎克路

阎克路离任系个人原因，为满足独立董事达到法定要求，发行人已补选毛志平为独立董事。

(3) 张国芳

2020 年 1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参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离任董事仅张国芳 1 人，占最近两年担任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比例为 1/14，张国芳离任董事系发行人优化董事会结构，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所致，但张国芳一直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其离任董事后将更多精力用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张国芳离任董事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最近 2 年新增的董事

最近 2 年内，新增独立董事系完善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所致；新增董事王鹏系机构股东中小企业基金和化工新材料基金向发行人委派的董事；新增董事郑诗颢系发行人为优化董事会结构所致。

3、最近 2 年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郑文军、刁正平、夏永鑫和施卫斌，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发行人工作多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未离职。

4、最近 2 年从事发行人生产经营管理的董事未从发行人处离职

2020 年 1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担任过发行人董事且从事发行人生产经营管理的为郑文军、唐忠海和张国芳，郑文军和唐忠海未离任董事职务，张国芳虽离任董事但一直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

综上，发行人最近 2 年董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董事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8 关于董事变更的相关规定。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了解关于董事变更的相关规定；

2、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与董事变动相关的三会文件；

4、获取并检查发行人最近 2 年离任董事的辞职报告。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最近 2 年董事的变动原因真实且有关变动履行程序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相关规定的要求；

2、发行人最近 2 年董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董事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8 关于董事变更的相关规定。

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补充期间事项的核查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法定程序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决议仍在有效期内。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查验确认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情况。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以下规定

1. 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股票种类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公司本次发行

股票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3. 发行人已经就本次发行召开了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本次发行形成了合法有效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的以下规定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方正承销保荐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所需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2）0215330 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众环专字（2022）0216304 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

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①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③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喷墨打印、数字印刷/印花用高纯度色料及墨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

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如上文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相关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4,783.0682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据《公司法》设立的境内股份有限公司，且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2）0215330 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3,412.93 万元和 4,371.34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并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没有变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没有变更。

1. 经查验，发行人是由色如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为东伸投资、Lucky Sun 和绰可投资。发行人的发起人系合法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企业，非公务员系统、非党政机关等不得设立公司的主体，不存在国有资产持股需特别审批的情形，且不存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不得担任公司股东之情形。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均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八条规定的发起人资格。

2. 经查验，发行人在设立时，各发起人已足额缴纳出资。

3. 发行人不是红筹企业，设立以来不存在工会及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者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情形。发行人共有直接持股股东 46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38 名，法人股东 8 名。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持股比例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发行人的各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东伸投资、绰可投资和绰赢企业同为郑文军控制的企业；中小企业基金和化工新材料基金同为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企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与发行人相关的对赌条款已完全终止；发行人不是附条件恢复条款的当事人，发行人不承担股权赎回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附条件恢复条款属于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商业决策，仅在发行人上市申请在合理期限内未能通过或不能通过时触发，发行人不是附条件恢复条款的当事人，附条件恢复条款约定的股权赎回条款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附条件恢复条款不涉及与市值挂钩的条款，附条件恢复条款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附条件恢复条款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条以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 的相关规定。

6. 东伸投资为中国大陆登记注册并合法存续之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 50.29%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不是位于国际避税区且持股层次复杂的机构，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情形。郑文军通过东伸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50.29%的股份，通过绰可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7.89%的股份，通过绰赢企业间接控制公司 12.57%的股份，郑文军间接控制公司共 80.74%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法人股东中，中小企业基金和化工新材料基金属于私募基金且已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2）发行人前身色如丹有限的设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3）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历次股权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历次出资均履行合法手续，不存在出资瑕疵的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未设置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业务未发生变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主要从事喷墨打印、数字印刷/印花用高纯度色料及墨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在其及其子公司《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亦未投资、承揽任何经营性项目，发行人除产品销售境外外，并无境外经营业务。

3. 根据发行人历次修改的公司章程、历届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无变更情况。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从事喷墨打印、数字印刷/印花用高纯度色料及墨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540.43 万元、10,493.35 万元、12,995.52 万元和 8,740.73 万元；其中，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464.91 万元、10,430.28 万元、12,993.26 万元以及 8,740.73 万元。基于上述，发行人主要从事喷墨打印、数字印刷/印花用高纯度色料及墨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清算的情况，发行人的经营状况正常且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6. 经核查，发行人所属行业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但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相关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 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郑文军，间接控制公司共 80.74%的股份。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4.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上海东伸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24,052,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0.29%。
5.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绰可投资	8,555,000	17.89
2	绰赢企业	6,013,000	12.57
3	Lucky Sun	3,990,700	8.34
4	中小企业基金 ^[注]	2,603,030	5.44
合计		21,161,730	44.2430

注：中小企业基金与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化工新材料基金存在关联关系，化工新材料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中小企业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100%的出资份额。中小企业基金、化工新材料基金合计持有公司 10.2041%的股份。

6. 发行人共有 1 家全资子公司，为色如丹（湖北）影像色素有限公司。
7. 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除外）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上海晨奥实业有限公司 ^注	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持有 100%股权
2	上海懿闪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唐忠海的配偶持股 100%并任法定代表人

3	浙江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鹏担任董事
4	泰安国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毛志平担任董事
5	山东中康国创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毛志平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
6	山东中康激宏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毛志平担任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7	三技精密技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毛志平担任董事
8	山东中康国创先进印染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毛志平担任董事

注：晨奥实业主要业务纺织助剂（增白剂）的贸易销售，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8. 自 2019 年月 1 月 1 日以来，与公司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或视同为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1	陈坤木	曾任公司董事	2021 年 3 月辞任董事
2	吴国津	曾任公司董事	2021 年 5 月辞任董事
3	陈伟斌	曾任公司监事	2021 年 5 月辞任监事
4	何明华	曾任公司董事	2021 年 12 月辞任董事
5	张国芳	曾任公司董事	2021 年 11 月辞任董事
6	阎克路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 1 月辞任独立董事
7	张兰婷	曾任公司监事	2022 年 1 月辞任监事
8	孙仁海	曾任公司职工监事	2022 年 1 月辞任职工监事
9	上海福隆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郑文军曾持有 50% 股权	2000 年 11 月 20 日吊销，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10	尚莹数码	实际控制人郑文军曾持有 68.40% 股权	已于 2021 年 11 月解散注销
11	北京联创	实际控制人郑文军持股 6.87% 并曾担任董事	实际控制人郑文军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担任董事，于 2022 年 1 月办理完成董事变更工商备案程序
12	固安联创	实际控制人郑文军曾担任董事且为北京联创的全资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郑文军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担任董事，于 2022 年 1 月办理完成董事变更工商备案程序
13	沧州联创	实际控制人郑文军曾担任董事且为北京联创的全资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郑文军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担任董事，于 2021 年 12 月办理完成董事变更工商备案程序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14	无锡浦惠恒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独立董事阎克路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阎克路已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15	江苏德旺	公司曾任董事陈坤木担任董事长、曾任董事吴国津担任董事和总经理、曾任监事陈伟斌担任董事	陈坤木、吴国津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陈伟斌已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16	张家港专捷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陈坤木担任董事长、曾任董事吴国津及曾任监事陈伟斌担任董事	陈坤木、吴国津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陈伟斌已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17	张家港合泰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陈坤木担任董事长、曾任董事吴国津担任董事和总经理、曾任监事陈伟斌担任董事	陈坤木、吴国津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陈伟斌已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18	台湾千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陈坤木担任董事	陈坤木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19	台湾业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1475.TW）	公司曾任董事陈坤木担任总经理	陈坤木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0	台湾三旺生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陈坤木担任董事长	陈坤木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1	台北美丽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陈坤木担任董事长	陈坤木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2	木胜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陈坤木担任董事长	陈坤木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3	富士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陈坤木担任董事长	陈坤木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4	富有兴企业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陈坤木担任董事	陈坤木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5	三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陈坤木担任董事	陈坤木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6	张家界骅泓嘉悦商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王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家界骅泓嘉悦商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2年6月29日完成注销程序

注：序号 10、18-25 为中国台湾地区企业。

（二）关联交易

经查验，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关系，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为：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担保、关键管理

人员报酬、关联方应收应付账款。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实际控制人于2020年末前已归还并不再发生。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整改措施，不构成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经营所需，上述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各项规范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且其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是合法、有效的。

（五）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避免未来产生同业竞争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将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审阅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申报文件中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等。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等。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权属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位置	用途	取得方式	抵押情况	面积（m ² ）
1	色如丹	奉贤区楚工路 315 号	工业	出让	已抵押	15,096.60
2	湖北影像	荆州开发区庙兴村	工业	出让	已抵押	70,752.3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书编号	位置	面积（m ² ）	用途	抵押情况
1	色如丹	沪（2019）奉字不动产权第 017592 号	奉贤区楚工路 315 号	14,376.49	厂房	已抵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子公司湖北影像的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书尚在办理流程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用途
1	上海紫竹高新数字创意港有限公司	色如丹	上海市闵行区紫星路 588 号 2 幢 11 层 1105 室	335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办公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租赁合同未经相关房地产管理部门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

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租赁合同不因未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无效，因此，该等租赁合同未经租赁备案登记并不会对承租人依法使用该等房产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作为承租方，有权依据相关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产，其在相应租赁合同项下的合法权利受到法律的保护。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形不会影响上述物业使用以及合同的有效性；存在租赁瑕疵物业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租赁期限到期后替代性房屋易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申请获得以下 11 个商标权，该等商标不存在他项权利：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商标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色如丹	9663116		第 2 类	2022.8.7-2032.8.6	原始取得
2	色如丹	9663149	色路丹	第 2 类	2022.8.7-2032.8.6	原始取得
3	色如丹	9663289	色如丹	第 2 类	2022.8.7-2032.8.6	原始取得
4	色如丹	57154319	色如丹	第 9 类	2022.1.14-2032.1.13	原始取得
5	色如丹	57162943		第 9 类	2022.1.14-2032.1.13	原始取得
6	色如丹	57162967		第 40 类	2022.1.14-2032.1.13	原始取得
7	色如丹	57172548	色如丹	第 40 类	2022.1.14-2032.1.13	原始取得
8	色如丹	57180200		第 42 类	2022.1.14-2032.1.13	原始取得
9	色如丹	57181376	色如丹	第 42 类	2022.1.21-2032.1.20	原始取得
10	色如丹	57183044		第 16 类	2022.1.14-2032.1.13	原始取得
11	色如丹	57183372	Alpha-Jet	第 16 类	2022.1.14-2032.1.13	原始取得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取得上述商标的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商标合法有效。

3. 发行人经许可使用的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商标均为申请方式取得，不存在经许可使用的情况。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专利登记簿副本，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2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性质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抵押情况
1	2011104226484	喷墨打印墨水及喷墨打印方法	发明专利	色如丹	2011.12.16	原始取得	无
2	2011104226465	用于喷墨打印墨水的黑色染料混合物	发明专利	色如丹	2011.12.16	原始取得	无
3	2015100121231	一种喷墨打印墨水配方	发明专利	色如丹	2015.01.09	原始取得	无
4	2015100392604	一种酸性喷墨染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色如丹	2015.01.26	原始取得	无
5	发明第 I733423 号	高安定性反应性组成物及墨水的制备方法 ^{注 1}	发明专利	色如丹	2020.4.27	原始取得	无
6	2015200160354	一种 pH 值在线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色如丹	2015.01.09	原始取得	无
7	2017216299652	多功能粉碎机酒精清洗烘干系统	实用新型	色如丹	2017.11.29	原始取得	无
8	2017216298804	采用电磁隔离搅拌系统的桶装染料	实用新型	色如丹	2017.11.29	原始取得	无
9	2017216290766	全封闭除雾眼镜	实用新型	色如丹	2017.11.29	原始取得	无
10	2017216290747	外设有金属护套的桶装染料	实用新型	色如丹	2017.11.29	原始取得	无
11	2017216290732	设有水平仪的表面张力仪	实用新型	色如丹	2017.11.29	原始取得	无
12	2017216279023	卤素全自动水分测定仪用水平仪	实用新型	色如丹	2017.11.29	原始取得	无
13	2017216278853	采用双层隔离的染料桶结构	实用新型	色如丹	2017.11.29	原始取得	无
14	2017216278849	设有温湿度感应装置的桶装染料	实用新型	色如丹	2017.11.29	原始取得	无
15	2017216278815	蝶式分离机排渣口高压清洗系统	实用新型	色如丹	2017.11.29	原始取得	无
16	2017216278726	内设有玄武岩纤维层的桶装染料	实用新型	色如丹	2017.11.29	原始取得	无

17	2017216278656	内置有无线供电搅拌系统的桶装染料	实用新型	色如丹	2017.11.29	原始取得	无
18	2020219137562	一种管道液体的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色如丹	2020.09.04	原始取得	无
19	2020219137789	一种粉状染料的自动式包装系统	实用新型	色如丹	2020.09.04	原始取得	无
20	2020219137596	一种用于液体染料的灌装设备	实用新型	色如丹	2020.09.04	原始取得	无
21	2020219128188	一种用于液体染料的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色如丹	2020.09.04	原始取得	无
22	2020219128262	一种打印机墨水补充装置	实用新型	色如丹	2020.09.04	原始取得	无
23	2020219128417	一种用于生产黑色液体染料的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色如丹	2020.09.04	原始取得	无
24	202021913776X	一种用于生产墨水的配制设备	实用新型	色如丹	2020.09.04	原始取得	无
25	2020219128046	一种用于液体染料的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色如丹	2020.09.04	原始取得	无
26	2020224900953	一种染料合成系统用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色如丹	2020.11.02	原始取得	无
27	2020224916275	一种用于生产液体染料的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色如丹	2020.11.02	原始取得	无
28	2020224900826	一种用于液体染料生产的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色如丹	2020.11.02	原始取得	无
29	2020224916006	一种染料生产用半电动堆高车	实用新型	色如丹	2020.11.02	原始取得	无
30	2021201999371	一种染料合成反应釜冷却自动输送冰装置	实用新型	湖北影像	2021.01.25	原始取得	无
31	2021201980360	一种染料喷干热风回收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湖北影像	2021.01.25	原始取得	无
32	2021201980483	一种染料自动补水脱盐装置	实用新型	湖北影像	2021.01.25	原始取得	无
33	2021201999189	一种树脂自动再生装置	实用新型	湖北影像	2021.01.25	原始取得	无

注 1: 该专利注册地为中国台湾, 专利有效期为 2021 年 7 月 11 日至 2040 年 4 月 26 日。

注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 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为自申请日起 20 年, 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期限为自申请日起 10 年。

经本所律师验证, 发行人取得上述专利权的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合法拥有上述专利。

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共有 2 项计算机

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首次发表日	登记号	作品名称	权利人
2017.6.15	2017SR689929	基于 PLC 污水处理系统自动化控制软件 V1.0	色如丹
2017.8.10	2017SR689788	基于 PLC 膜处理系统自动化控制软件 V1.0	色如丹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如下 2 个网站并已进行 ICP 备案登记：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色如丹	celludye.com	沪 ICP 备 11025329 号	2009.8.27	2026.8.27
2	色如丹	celludye.net	—注	2021.5.25	2026.5.25

注：该域名为国际域名。

7.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有特许经营之情况。

8.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喷墨打印、数字印刷/印花用高纯度色料及墨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除前述房屋及建筑外，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购买并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占有、使用，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占有、使用该等生产设备真实、合法。

9.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相关土地的使用权及相关房屋的所有权；

（2）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专利、软件著作权及网站、生产设备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专利、软件著作权、生产设备等财产已经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资产受限的情况，该等受限资产因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会对发行人存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正在履行或虽已履行完毕但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有关合同，包括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根据发行人确认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前述重大合同的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履行的法律障碍，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的情况

除《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担保以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是合法、有效的。

（五）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口径计算，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简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不含税)	占营业收入 比例
2022 年 1-9 月	1	INABATA (稻田株式会社)	桌面喷墨打印色料、 纺织数码喷印色料、 纺织数码喷印墨水	3,452.36	39.50%
	2	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桌面喷墨打印色料、 纺织数码喷印色料	803.01	9.19%
	3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纺织数码喷印色料、 纺织数码喷印墨水	673.89	7.71%
	4	Setaş Kimya Sanayi A.Ş.	纺织数码喷印色料、 纺织数码喷印墨水	531.93	6.09%
	5	深圳市墨库图文技术有限公司	桌面喷墨打印色料、 纺织数码喷印色料	427.56	4.89%
	合计			5,888.75	67.37%
2021 年 度	1	Setaş Kimya Sanayi A.Ş.	纺织数码喷印色料、 纺织数码喷印墨水	2,784.42	21.43%
	2	SDC BOYA KİMYA SANAYİ VE TİCARET ANONİM ŞİRKETİ	纺织数码喷印色料	2,377.28	18.29%
	3	INABATA & CO.,LTD.	桌面喷墨打印色料、 纺织数码喷印色料、 纺织数码喷印墨水	1,844.42	14.19%
	4	深圳市墨库图文技术有限公司	桌面喷墨打印色料、 纺织数码喷印色料	1,270.37	9.78%
	5	珠海东昌色彩科技有限公司	纺织数码喷印色料	582.79	4.48%
	合计			8,859.28	68.17%
2020 年 度	1	Setaş Kimya Sanayi A.Ş.	纺织数码喷印色料、 纺织数码喷印墨水	2,124.49	20.25%
	2	SDC BOYA KİMYA SANAYİ VE TİCARET ANONİM ŞİRKETİ	纺织数码喷印色料	1,446.87	13.79%
	3	深圳市墨库图文技术有限公司	桌面喷墨打印色料、 纺织数码喷印色料	1,428.15	13.61%
	4	中山大海贸易有限公司	桌面喷墨打印色料	957.47	9.12%
	5	INABATA & CO.,LTD.	桌面喷墨打印色料、 纺织数码喷印色料、 纺织数码喷印墨水	742.71	7.08%
	合计			6,699.69	63.85%
2019 年 度	1	深圳市墨库图文技术有限公司	桌面喷墨打印色料、 纺织数码喷印色料	1,141.02	17.45%
	2	中山大海贸易有限公司	桌面喷墨打印色料、 纺织数码喷印色料	796.09	12.17%

3	Setaş Kimya Sanayi A.Ş.	纺织数码喷印色料	760.02	11.62%
4	北京联创佳艺影像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桌面喷墨打印色料、 纺织数码喷印色料	704.72	10.77%
5	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桌面喷墨打印色料、 纺织数码喷印色料	381.69	5.84%
合计			3,783.54	57.85%

注：2019 年-2021 年，发行人与 INABATA（稻田株式会社）合作主体仅为 INABATA（稻田株式会社）；2022 年 1-9 月，发行人除了与 INABATA（稻田株式会社）合作外，还包括 INABATA（稻田株式会社）欧洲德国子公司 INABATA Europe GmbH。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金额超过营业收入的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上述客户中，北京联创佳艺影像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北京联创佳艺影像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权益，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占采购 总额比例
2022 年 1-9 月	1	上海稻田产业贸易有限公司	色基	2,046.54	49.01%
	2	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色基	253.95	6.08%
	3	彩客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中间体	214.53	5.14%
	4	台州市前进化工有限公司	色基	172.57	4.13%
	5	大柴旦乐青科技化学有限公司	中间体	159.73	3.83%
	合计			2,847.32	68.18%
2021 年 度	1	上海稻田产业贸易有限公司	色基	3,953.84	47.96%
	2	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色基	1,220.69	14.81%
	3	台州市前进化工有限公司	色基	542.04	6.57%
	4	唐山明州科技有限公司	色基	277.01	3.36%

	5	浙江劲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色基	251.40	3.05%
	合计			6,244.98	75.74%
2020 年 度	1	上海稻田产业贸易有限公司	色基	1,145.82	22.45%
	2	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色基	593.34	11.62%
	3	杭州可菲克化学有限公司	中间体	261.85	5.13%
	4	浙江劲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色基	213.08	4.17%
	5	黄山普米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色基	209.13	4.10%
	合计			2,423.22	47.47%
2019 年 度	1	楚源高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间体	184.89	7.58%
	2	杭州可菲克化学有限公司	中间体	173.63	7.11%
	3	黄山普米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色基	128.24	5.25%
	4	天津多福源实业有限公司	色基	127.85	5.24%
	5	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色基	106.24	4.35%
	合计			720.85	29.54%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超过 50%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主要关联方和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占有权益，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期间，发行人无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修改，《公司章程》的制定和报告期内的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的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章程指引》等现行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该等情况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召开过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会议及 1 次监事会会议。经核查，发行人补充期间召开的股东大会会议相关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取得的政府补助、纳税等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现行有效的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子公司均已在相应税务机关进行税务登记。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3. 发行人不存在税收优惠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以及《无欠税证明》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涉税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等情况。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均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应法律法规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程序。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高度重视环保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守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公司明确落实、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已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安全工作责任体系，明确生产环节各个关键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明确各类设备标准操作程序，防止意外情况发生、保证员工安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严重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工商行政管理、土地房屋、社会保险、公积金、劳动监察等方面的守法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未因严重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土地房屋、社会保险、公积金、劳动监察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必要的批准、备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涉及诉讼情况如下：

2020年11月18日，公司因一项《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合同》纠纷事宜，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为原告，被告为平湖自常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原名浙江自常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常环保”）。

2021年12月30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出具（2021）沪0120民初29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双方签订的《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合同》予以解除，本公司退还设备，自常环保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货款108万元。

2022年1月12日，自常环保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依法撤销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2021）沪0120民初2971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

2022年6月30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驳回自常环保上诉，维持原判，

该判决为终审判决。2022年9月14日，公司与自常环保达成和解，约定和解方案为：自常环保向公司返还人民币70.00万元，分三期履行。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收到自常环保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合计70.00万元，并于2022年9月确认债务重组损失25.58万元，本次诉讼事项执行完毕，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案件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的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本次申请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及上市有实质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违法犯罪行为。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情况。

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协助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一起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并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1. 发行人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公司存在首次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经核查，公司制定本激励计划已履行必要的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安排有助于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信息与新三板挂牌信息披露存在差异及差异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新三板挂牌披露的 2019 年度报告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者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发行人财务数据及信息披露更正不会对整体财务数据的判断产生重大影响，相关更正差异较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②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系统处罚，发行人从全国股转系统摘牌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信息与新三板挂牌信息披露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信息披露要求不同、会计差错更正进行追溯调整以及统计口径不同等。

3. 披露引用第三方数据

经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存在引用第三方数据的情况，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第三方数据来自于公开的行业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披露的公告、政府机关等单位网站、前瞻产业研究院、中国印染行业协会、产业信息网、华经产业研究院、行业研究报告等公开资料，并已注明资料来源，引用的数据权威、客观、独立且符合时效性要求；上述外部数据并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定制的数据，发行人取得该等数据未支付费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引用第三方数据来源真实、权威，不是来自于付费或定制报告，相关报告不是为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定制；

（2）发行人引用第三方数据来源具有必要性和完整性，与其他披露信息不存

在不一致，直接或间接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具有充分、客观、独立的依据。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作出相关承诺与相关约束措施。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

沈 琴 律师

经办律师

李志强 律师

李 建 律师

2022 年 12 月 26 日